

股票代號：5607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或

<http://www.ftz.com.tw>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Free Trade Zo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許厥偉

職稱：財務室經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300

電子郵件信箱：joseph.hsu@ftz.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宋金蓮

職稱：財務室副理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5310

電子郵件信箱：julia.sung@ftz.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

電話：(02)-27239999

(二)自貿港及物流公司：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

電話：(03)-3992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廖福銘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tz.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2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11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10 年，隨著各國陸續接種疫苗與落實防疫措施，全球經濟明顯復甦，加上新興應用商機發酵，商品貿易強勁擴張及基期較低等因素，經濟成長率為 5.5%。其中，美國雖受 Omicron 變異株的猛烈衝擊，但有賴於大規模財政刺激和極低利率的推動支撐下，經濟增長 5.7%，歐元區相對較弱，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際供應鏈及能源價格大幅度上漲，經濟復甦趨勢放緩，經濟成長率為 4.2%，日本由於經濟活動正逐漸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增長 4.0%。至於中國大陸因商品貿易恢復較快，經濟成長率 8.1%。台灣經濟成長率受惠於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經濟成長率為 6.3%，表現亮眼。

今(111)年全球經濟因供應鏈瓶頸、通貨膨脹壓力及勞動力短缺，再加上 Omicron 變種病毒的蔓延，使得全球經濟充滿著不確定性，根據 IHS Markit 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1%。其中，美國經濟成長 3.7%，歐元區成長 3.7%，日本成長 2.7%。至於中國大陸因商品貿易恢復較快，經濟成長率 5.3%。台灣經濟成長率受惠於落實防疫措施及新興應用與遠距需求商機發酵與半導體產業加大投資，經濟成長率為 4.4%。

對外貿易是支撐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而歐盟、美國、日本及大陸為台灣主要進出口貿易市場，其經濟表現攸關我國進出口貿易成效，目前主要經貿風威脅在於近日俄烏軍事衝突擴大，不同地區、不同產業的不均衡復甦，美中貿易衝突長期化及債務風險持續升高等因素，都將影響台灣進出口貿易成長之表現。投資方面，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持續深化在台投資，綠能、台商回台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出口方面，由於創新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加速擴展，出口動能可望維持。惟地緣政治衝突情勢加劇、全球疫情尚未平息，供應鏈瓶頸問題未解，加以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調整進程，均增添未來不確定性，須審慎關注妥為因應。

全球經濟持續朝正向發展，自貿港將積極進行全球招商，持續爭取國際化、大型化廠商進駐營運，同時啟動客製化專倉合作形成產業聚落，並透過專案延攬及異業聯盟加強延攬台商回流、爭取航空關聯產業、陸外藉航空公司進駐，以增加貨物進儲量體及市佔率。且運用企業內外資源提供科技化、精緻化服務，不斷厚植公司體質與競爭力，力求於穩定中持續突破，續創佳績，持續提升獲利。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遠雄港持續協助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公司加強延攬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快遞及自貿港貨物，並透過客製化專倉、加值園區、貨運站、倉辦辦公室擴展租賃業務，全年營收25.39億元，淨利7.30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48元。未來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朝向更具效率、穩健的營運及獲利模式發展，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538,788	1,907,389	631,399	33.10
營業成本	1,053,301	852,821	200,480	23.51
營業毛利	1,485,487	1,054,568	430,919	40.86
營業費用	449,794	379,064	70,730	18.66
營業利益	1,035,693	675,504	360,189	5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980)	(79,081)	(35,899)	(45.40)
稅前淨利	920,713	596,423	324,290	54.37
本期淨利	729,887	588,084	141,803	24.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1.22	53.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27	73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4	182.30
	速動比率(%)	98.83	181.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9.18	6.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4.71
	權益報酬率(%)	10.19	8.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03	25.93
	純益率(%)	28.75	30.83
	每股盈餘(元)(當期)	2.48	2.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不似一般製造業需要研發及設計新產品，故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95 年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掛牌，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積極爭取貨源及廠商進駐

- A. 配合「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桃園捷運綠線建設規劃」及「機場巡迴巴士」繞駛，將建全交通網絡，強化港區交通機能，更能持續吸引客戶進駐營運。
- B. 以「1002」物流服務為核心價值，協助廠商在兩天內將百分百貨物送至全球客戶手中，吸引加值廠商及國際快遞業者進駐自貿港，增加廠辦進駐率、貨量及營業收入。
- C. 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免審免驗免通關」、「機場內加工製造基地」及「外國貨主免徵營所稅優惠」等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產業青睞。
- D. 搶攻兩岸空運直航商機，積極與國際航空公司、陸籍航空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並爭取航務業務代理。
- E. 結合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海空聯運」複合式運輸模式，加速通關效率、爭取海、空運貨源。
- F. 開拓空運物流新藍海，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優質化，提升客戶依賴度及貨物佔有率。
- G. 運用「航空貨運集散站」優勢，行銷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 H. 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倉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處理等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I. 複製快遞二庫-DHL 專用倉之客製化營運成功模式，延攬國際化、大型化之廠商進駐，KWE 專用倉、ASML 專倉及星宇運籌中心已落實營運，積極延攬國際大廠進駐營運。
- J. 後續仍有加值園區二期、貨運站二期、快遞專用倉、冷鏈物流倉、運籌加值專區陸續規劃開發，加速佈建完整高附加價值產業聚落。

2. 維護貨物安全、快速

- A. 空運貨物普遍價格較高且講求時效與安全，本公司對簽約客戶設有快速專用倉門，專人協助貨物進存，並在各倉門與儲區內設置彩色數位監視系統，24 小時監控；另保全人員分置重要據點，及規劃自動化門哨，確保廠區貨物安全無慮。
- B. 與「桃園國際機場」內地勤公司，桃園航勤簽訂合約搭配自行拖運，所有進存本倉之貨物，於班機落地後，可立即拖運進倉，及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 C. 98 年取得國際運輸資產保護協會運輸安全要求之 TAPA-A 級認證，藉由高標準的貨物運送作業，確保供應鏈服務過程中高價值科技產品最高等級的運送安全。

- D. 取得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透過資料保護、機房安全、系統防駭等機制，以完整的內部程序通過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建置周全而確實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3. 提升客戶服務作業

- A. 設有客服專人接受客戶 24 小時查詢貨物到貨狀態，特殊貨物立即通知貨主，對異常貨物即時提供完整之進倉資料及照片，異常有爭議時提供監控錄影帶，以釐清雙方責任。
- B. 定期與客戶針對作業及服務面舉行業務檢討座談會，藉以解決客戶問題與拉近彼此合作默契與信心。
- C. 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與拜訪計畫，蒐集客戶對公司之建議與潛在需求，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D. 設置客訴問題資訊平台，針對客戶所提之客訴案件逐案列管與排除，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遠雄物流事業

- 1. 建立整合式物流供應鏈平台，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從事倉儲、物流、轉運、承攬、報關等事業，提供完整物流服務。
- 2. 運用完整的物流基地，以位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的條件，創造國際物流產業垂直整合機能。
- 3. 提供國內外物流服務，安排整體物流作業。
- 4. 作為運輸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支援國際物流整合服務。
- 5. 與車隊配送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提供車隊的倉儲管理資源。
- 6.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藉以提供量身訂製、服務到家、全年無休的貼身服務，拓展遠雄物流事業服務版圖，提供終端客戶最佳的物流解決方案。
- 7. 提供「高品質、高效率」的精緻服務感動客戶，並深化與廠商間的關係維護，進而帶動其上下游廠商之物流代理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台灣六海一空自貿港，以遠雄港之發展居最關鍵地位，110 年進出區報單量達總數的 68.6 %；進出區貨物價格達總量的 70.9 %，帶動之貿易額達到 14,639 億元，為國家推動自貿港區發展之重要關鍵。雖同受全球經濟萎縮衝擊，惟受惠於台商回流，加上產業群聚，供應鏈完整，以及國內產業需求帶動下，進出口貨物貿易可望延續去年成長趨勢，仍能穩健成長發展；另隨著政府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與「海空複合式運輸」的機制下，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在堅持提供良好之營運環境爭取國際大廠進駐，並結合海空聯運之作業，將可延攬更多貨量，提昇營收。

乙、遠雄物流事業

持續提供物流全方位服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物流業者結盟，提供外商代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並朝向物流一條龍作業服務，隨著加值園區進駐率提升，相關倉租收入、運輸服務收入及理貨服務費亦將大幅揚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甲、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1.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因應「跨境電子商務」、「桃園機場航空城計劃」及「自由貿易港區 2.0 推動方案」衍生之兩岸商機與航空貨運市場的成長，強化同仁作業、業務推廣能力，以培養全員支援行銷作業。
2. 推廣國際運輸 TAPA-A 級認證、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7 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及「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增加自貿港品牌價值與知名度。
3. 配合行政院全球招商活動共赴海內外招商，提供自貿港營運利基，行銷自貿港。
4. 積極爭取台北港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松山機場國際貨運之整盤櫃進儲作業，以提升貨量營收及市佔率。
5.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予國際洋基(DHL)公司，以增加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處理速度。
6. 服務創新、強化競爭優勢，發展航空業務代理服務，以降低航空公司人力成本之誘因，有效爭取航空公司業務 外包的意願，目前已與俄羅斯、澳門、盧森堡、美國博立、順豐、宿霧航空簽訂合約，持續爭取其它指標性航空公司，以建構雙贏合作機會。
7. 推展到廠收貨全方位服務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配合客戶的需求現場即時機動調整，展現專業服務精神，建立業界口碑，藉以針對其他大型高科技廠商，以服務到家(Door to Door Service)的精神，獲得客戶支持。
8. 針對指定進存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利用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即時貨物資訊服務，並且利用貨物進倉訊息 E-MAIL、E-FAX 自動回覆服務系統，提供業者 24 小時貨況通知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與支持度。
9. 積極行銷專業倉庫管理服務，藉以網羅知名之大型企業廠商以本公司作為物流據點，結合進、出口以及保稅業務之關聯性，推動一段式空運進出口配套服務，增加倉庫營運範圍。
10. 針對市場 30 大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1. 針對市場中小型空運承攬業者強力行銷。
12. 積極向航空公司及空運公司延攬轉口貨物進存本倉作業。

乙、遠雄物流事業

1. 以位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為台灣西岸北部的中心點為訴求，可吸引國際型實體物流運籌業者於台灣西岸北部的營運中心。
2. 由貨運承攬業者向直接客戶承攬倉儲及配送作業，委託我方服務。
3. 由貨運承攬業者介紹直接客戶，我方支付業務開發協助費用。
4. 與國內、外物流業建立專業分工、垂直整合的策略聯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5. 作為物流整合業者的備援功能，物流整合業者除其本身運作之物流主倉外，可運用遠雄物流之完整服務作為長期備援機能，無須再投入龐大的固定成本，即可得到資本投入的避險功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協助子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對內統籌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對外發展精緻化服務，積極支援自貿港區事業建立全球運籌的生產與銷售，並協助國際物流整合業者發展全球運籌，結合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之一貫化服務，使自貿港區成為跨國企業及台商設置營運總部、區域營運中心之最佳選擇，實踐控股公司願景，同時伴隨「桃園航空城計畫」所帶來之商機，將評估空運物流產業之未來發展，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強化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經營全面化、國際化。

展望 111 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台灣經濟成長率續為亞洲四小龍之首，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將以穩健的經營腳步及專業的服務品質，結合歷年的成長動能，挑戰 110 年營業項目營收、貨量、加值園區與辦公室出租量皆能優於同業表現；行銷主力除鞏固現有基本客戶外並積極開放新客源，同時加強陸、外籍航空公司及快遞業者進駐、專案延攬及異業聯盟，以增加貨物進儲量體及單價提升，並搭配「跨境電商」模式、台北港「海空聯運機制」、「桃園航空城計畫」及「自由貿易港區 2.0 推動方案」，打造全方位的物流及加值營運環境；另針對未開發區域，將朝發展為量身打造專區，以滿足進駐廠商需求的專屬服務，將調整自貿港營運發展方向，讓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更為彈性、更符合國際潮流，達成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送到客戶手中之「1002」全球運籌服務，促使遠雄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逐年增長。

相關發展策略，進一步說明如次：

- (一)因應台商回流：美中貿易衝突持續，為積極掌握台商回流商機，加速佈建加值園區，並強化 MIT 產證規範輔導。
- (二)完成全區營運：多元佈建，民國 113 年上半年完成全區開發，資金籌措與人員佈局同步規劃因應；另積極評估參與航空城計畫。
- (三)持續量身訂做：繼洋基(DHL)、近鐵(KWE)、艾司摩爾(ASML)、星宇航空運籌中心，啟動與國際整合型快遞公司洽談專倉合作計劃，有效提升園區整體開發強度，及開啟多元合作契機。
- (四)堅持與時俱進：貨轉郵/郵轉郵/自轉郵、新零售、跨境電子商務、冷鏈倉儲、智慧物流、加值園區等新型態商業模式納入規劃；自動車道辨識、優質盤櫃管理、全溫層冷鏈設施、自動化倉儲、輸送設備以及自行拖運規劃，服務升級。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目前產業強勁復甦。此外，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台商回台及外商加速對台投資，有助民間投資穩健擴增，加以政府加速公共建設執行率、優化投資環境，將維持國內整體投資動能。

隨著疫情趨緩，飛航班機禁(停)飛限制逐漸縮小，企業必須快速調整其經營策略加以因應，才能因勢利導擬定改善方向及執行先後順序。另提前部署新興經濟體崛起及國際經濟復甦契機，政府宜積極配合洽簽經貿協議，才能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科技創新實力、創造就業機會等政策施行，才能帶動投資。

外需方面，美中正式簽署首階段貿易協議，5G 通訊、人工智慧等商機蓄勢待發，廠商持續調升在台產能配置，以及疫情轉單商機，可望帶動出口成長。惟產業不均衡復甦，俄烏軍事衝突擴大及國際運費高漲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對我國影響仍須密切關注。

另桃園航空城計畫，可望提升桃園機場整體服務品質，航網及航線的佈局亦將更為綿密，更造就航空貨運發展契機，伴隨亞洲經濟體成長，將以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進行資源整合，使自由港區的商務活動與國內產業園區生產供應鏈連結，預期可帶來的可觀貨量與商機，促使「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兩岸分工、國際接軌之橋樑，提供業者與全球接軌更為便捷的服務。

遠雄集團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所開發的「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工程已落實營運邁入第十七年。「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是台灣第一座航空自貿港，致力於營造優良投資經營環境、促使跨國企業持續深耕台灣。隨著「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將因勢利導，形塑最佳運籌、配銷、採購、發貨、組裝及維修基地永續經營。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秉持以往的支持與鼓勵，以創造優越的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投資控股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投資控股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2)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41%

3.投資控股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2)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公司沿革：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年06月	成立籌備處。
79年07月	交通部核准籌設航空貨物集散站。
80年06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萬元。
81年12月	補辦公開發行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2年10月	建廠完成，正式對外營業。
83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元。
86年07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86年12月	辦理減資肆億元及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元。
87年07月	進口倉興建完工，進、出口倉儲業務分廠作業。
88年07月	於進口倉二、三樓設立保稅倉庫。
88年10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玖仟萬元。
88年12月	正式掛牌上櫃。
89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貳仟捌佰萬元。
90年05月	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通過，進、出口貨棧實施全面自主化管理。
90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伍仟貳佰貳拾萬元。
92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伍億元。
92年10月	榮獲財政部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93年04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元。
93年12月	正式掛牌上市。
94年09月	轉投資遠翔航空貨運園區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94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伍佰貳拾貳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肆仟柒佰肆拾貳萬元。

94年12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4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95年05月	依企業併購法將主要營業及財產讓與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作為對價。
95年05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95年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貳佰參拾柒萬壹仟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6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陸億元。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肆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04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肆億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97年10月	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新台幣伍億玖仟壹佰零捌萬元。
98年05月	榮獲第十二屆「中華民國年度傑出企業金峰獎」。
101年03月	榮登博鰲亞洲論壇「2011年亞洲上市企業競爭排名」前300強。
103年07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3樓。
108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玖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110年04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
111年02月	辦理股份受讓增資貳億伍仟萬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伍億肆仟玖佰柒拾玖萬壹仟元。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04月	成立籌備處。
92年04月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伍億元。
92年05月	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契約」。
93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
94年03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籌設許可。
94年08月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94年09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伍仟萬元。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許可。
94年12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營運許可。
95年01月	自95年1月1日起正式對外營運。
95年04月	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07月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96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伍仟萬元。
96年08月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雙方簽訂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97年04月	辦理現金增資肆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萬元。
97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柒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玖億伍仟萬元。
98年05月	取得付運資產保護協會（TAPA）認證。
98年11月	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7屆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優等獎」。
99年09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金桃獎」。
100年12月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100年12月	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1年12月	取得桃園縣績優企業卓越獎-服務品質獎。
102年03月	興建 KWE 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雙方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102年05月	與達拉斯福特沃斯國際機場建立自由貿易港區聯盟簽訂策略合作備忘錄。
103年02月	本公司及國內外 13 家知名企業與桃園縣政府共同簽署「桃園航空城策略夥伴」意向書。
103年04月	與台灣順豐速運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103年10月	與舟山港綜合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4年12月	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保安績優單位。
105年03月	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國際快件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5年07月	與俄羅斯空橋貨運航空公司共同簽訂航空貨服代理合約。
105年08月	與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106年12月	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保安績優單位。
107年09月	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運籌中心專區興建暨租賃契約書。
107年11月	與桃園市政府、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簽屬共同建構桃園成為亞太地區的經貿樞紐合作意向書。
10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壹億元，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肆拾億伍仟萬元。
109年02月	與國立陽明大學雙方簽屬共同推動政府政策與國際醫療暨生技產業發展合作意向書。
110年11月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 2021 年「商業服務業*夏月揪 4 來減碳」減碳競賽銀牌獎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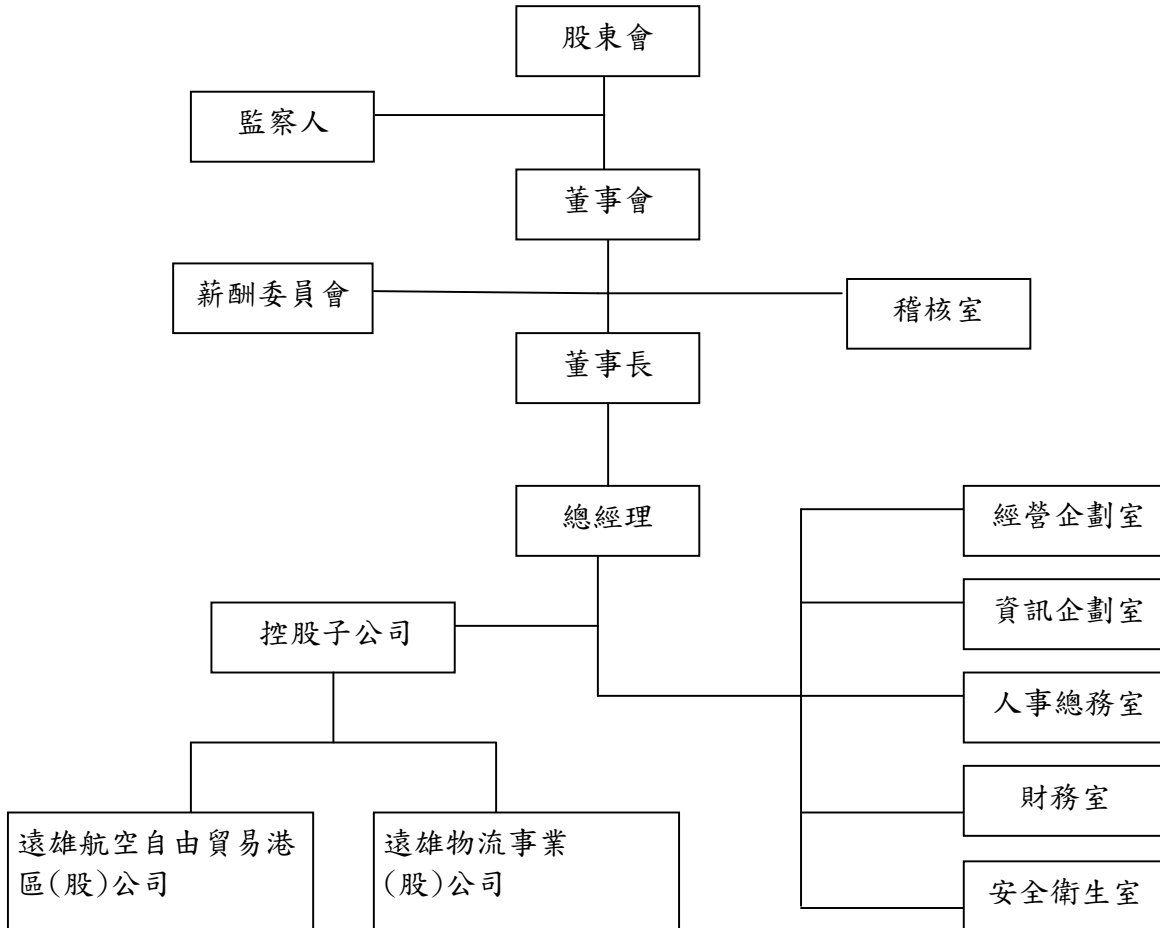
- | | |
|--------|---|
| 95年01月 | 成立籌備處。 |
| 95年01月 | 公司設立完成，實收資本額壹佰萬元。 |
| 95年03月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4樓。 |
| 95年05月 | 受讓遠雄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及資產。 |
| 95年06月 | 受讓母公司營業讓與並以其淨資產作價，增資伍億陸仟萬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伍億陸仟壹佰萬元。 |
| 95年08月 | 公司遷址至桃園縣大園鄉航翔路101號。 |
| 95年11月 | 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 核 室：統籌整體事業之各項內部稽核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2. 經營企劃室：統籌整體事業規劃及協助總經理擬訂各項經營策略、政策推動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整合等事宜。
3. 資訊企劃室：統籌規劃整體事業之電子計算機連線網路之規劃、建立及各項作業系統規劃評估與軟體之技術研究發展等事宜。
4. 人事總務室：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相關事宜。
5. 財 務 室：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相關事宜。
6. 安全衛生室：統籌規劃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廠區安全及監控管理、危機處理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I

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股數	持股份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鈞耀	男 61-70 歲	108.06.25	3 年	82.06.11	615,000	0.36%	1,371,000	0.53%	--	--	--	--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暨 研究所 EMBA 畢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 中正機埸工程師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2.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3.雄群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4.財團法人私立遠雄海洋動物園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志鴻	男 61-70 歲	108.06.25	3 年	96.06.27	36,604,323	21.53%	43,942,948	17.23%	--	--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遠雄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管師	1.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2.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3.遠雄集團副總經理 4.遠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30,576	0.02%	139,210	0.06%	5	0.00%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自強	男 51-60 歲	108.06.25	3 年	96.06.27	36,604,323	21.53%	43,942,948	17.23%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集團副總經理 福華飯店稽核	1.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2.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3.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4.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5.遠雄集團副總經理 6.齊新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法人代表) 7.義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5,460	0.00%	27,001	0.01%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志忠	男 61-70 歲	108.06.25	3 年	105.06.29	-	--	-	--	--	--	--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事務所負責人 忠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2.忠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茂	男 71~80 歲	108.06.25	3 年	106.6.27	-	--	-	--	--	--	--	--	私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畢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總局長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政理科技大學國貿系兼任副教授	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3.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劉盛良 (註 6)	男 81~90 歲	108.06.25	3 年	99.06.18	2,294,311	1.35%	-	--	--	--	--	--	大同大學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蔡天維	男 61~70 歲	108.06.25	3 年	87.12.17	3,017	0.00%	3,868	0.00%	--	--	--	--	台灣大學畢 遠雄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謝承海	男 51~60 歲	108.06.25	3 年	108.06.25	-	--	-	--	--	--	--	--	馬祖高中畢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111.02.10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19.04%、趙陳熟 31.80%、趙文瑜 16.39%、趙文嘉 10.26%、趙信清 10.2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葉鈞耀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2.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1)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志鴻		1.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2.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3.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4. 遠雄集團總經理	(1)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自強		1.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2.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4. 遠雄集團副總經理	(1)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王志忠	1.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2.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無
李茂	1.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3.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4.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理事 5. 耀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1
劉盛良(註 4)	1. 萬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三圓建設股份有公司監察人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無
蔡天維	遠雄人壽經理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謝承海	遠翔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1 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及落實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或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葉鈞耀	男	√		√		√	√		√	√	√	√	√	√
董事	黃志鴻	男	√	√		√	√	√	√	√	√	√	√	√	√
董事	許自強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志忠	男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茂	男	√		√		√	√		√	√	√	√	√	√

1.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5 位，包含 2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為一般董事。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111 年 2 月 10 日請辭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4 月 2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主 要 經(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91,280	0.03%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松造	男	107.08.16	18,000	0.00%	--	--	--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林惠玲	女	95.12.12	1,000	0.00%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瀚斯寶麗(股)公司經營分析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 主管	中華民國	陳松造	男	97.05.19	18,000	0.00%	--	--	--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經建會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企劃室 主管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91,280	0.03%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人事總務室 主管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91,280	0.03%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室主管	中華民國	許厥偉	男	94.09.12	37,847	0.01%	--	--	--	--	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企管研究所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室 主管	中華民國	賴嘉玲	女	102.11.06	91,280	0.03%	--	--	--	--	銘傳大學 大韓航空運務員 遠雄物流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關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註 2)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葉鈞耀	5,855	5,855	0	0	530	530	120	120	6,505 1.14%	6,505 1.14%	0	0	0	0	6,505 1.14%	6,505 1.14%	無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志鴻	0	0	0	0	177	177	120	120	297 0.05%	297 0.05%	0	0	0	0	297 0.05%	297 0.05%	無
董事	遠雄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自強	0	0	0	0	177	177	120	120	297 0.05%	297 0.05%	0	0	0	0	297 0.05%	297 0.05%	無
獨立董事	王志忠	240	240	0	0	177	177	120	120	537 0.09%	537 0.09%	0	0	0	0	537 0.09%	537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茂	240	240	0	0	177	177	120	120	537 0.09	537 0.09	0	0	0	0	537 0.09%	537 0.0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此外，公
司章程第 36 條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董
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黃志鴻 許自強 王志忠 李茂	黃志鴻 許自強 王志忠 李茂	黃志鴻 許自強 王志忠 李茂	黃志鴻 許自強 王志忠 李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葉鈞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蔡天維	0	0	177	177	120	120	297 0.05%	297 0.05%	無
監察人	劉盛良 (註 10)	0	0	176	176	120	120	296 0.05%	296 0.05%	無
監察人	謝承海	240	240	177	177	120	120	537 0.10%	537 0.1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蔡天維 劉盛良 謝承海	蔡天維 劉盛良 謝承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111 年 2 月 10 日請辭。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嘉玲	1,752	1,752	99	99	1,734	1,734	323	0	323	0	3,908 0.68%	3,908 0.68%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1,545	1,545	83	83	821	821	203	0	203	0	2,652 0.47%	2,652 0.4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松造	陳松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賴嘉玲	賴嘉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嘉玲	1,752	1,752	99	99	1,734	1,734	323	0	323	0	3,908 0.68%	3,908 0.68%	無
副總經理	陳松造	1,545	1,545	83	83	821	821	203	0	203	0	2,652 0.47%	2,652 0.47%	無
財務室 主管	許厥偉	1,301	1,301	70	70	669	669	156	0	156	0	2,196 0.38%	2,196 0.38%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嘉玲	0	323	323	0.06%
	副總經理	陳松造	0	203	203	0.04%
	財務室主管	許厥偉	0	156	156	0.03%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董事酬金(A)	8,173	6,394
監察人酬金(B)	1,130	1,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C)	6,560	5,156
合計 D=A+B+C	15,863	12,585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2.78	2.73

- 2.合併公司內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項 目	110	109
董事酬金(A)	8,173	6,394
監察人酬金(B)	1,130	1,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C)	6,560	5,156
合計 D=A+B+C	15,863	12,585
占稅後純益的比例(D/稅後純益)	2.78	2.73

-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依訂定「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 4.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經董事會決議後確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辦理之。並自民國 101 年起上述酬金先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行提案董事會決議之，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5.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已充分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A】(註2)	備註
董事長	葉鈞耀	8	0	100	108年6月25日 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志鴻	3	0	37.5	108年6月25日 連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許自強	3	0	37.5	108年6月25日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志忠	8	0	100	108年6月25日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茂	8	0	100	108年6月25日 連任
監察人	蔡天維	1	0	12.5	108年6月25日 連任
監察人	劉盛良(註3)	7	0	87.5	108年6月25日 連任
監察人	謝承海	8	0	100	108年6月25日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第11屆第14次 110.02.02	1. 董事長及經理人109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11屆第15次 110.03.26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11屆第18次 110.07.29	1. 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薪酬調整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11屆第20次 110.11.09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第11屆第21次 110.12.07	1.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受讓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黃志鴻董事及許自強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第11屆第22次 111.01.25	1. 董事長及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葉鈞耀董事長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通過。		
	2. 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自30億元提高至36億元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兆豐銀行融資背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3. 提供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額度自15億元提高至19.5億元範圍內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合作金庫銀行融資背書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11屆第14次 110.02.02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	未參與表決
第11屆第18次 110.07.29	葉鈞耀	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年薪酬調整案	本案係審議董事長薪酬調整	未參與表決
第11屆第21次 110.12.07	葉鈞耀 黃志鴻 許自強	發行新股受讓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	本案係關係人間交易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0年度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提報111年01月25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並於公司網站公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驗交流與專業知能，本公司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促使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自我評鑑，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三)為提升資訊透明度、確實執行及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本公司已將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議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四)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良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111年2月10日請辭。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6：已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9年度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已提報111年1月25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蔡天維	1	12.5	108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劉盛良	7	87.5	108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謝承海	8	100	108年6月2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監察人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職責：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會透過相關會議召開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呈監察人核閱，110年度並無反對意見之審閱紀錄。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以及查核後或是其他必要時候發出「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予監察人做適當溝通，必要時亦會採會議方式進行溝通，監察人會針對溝通項目回覆會計師適當意見。

4.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

(1) 溝通政策：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定期，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2) 110年度溝通情形：

A. 書面溝通：每月於完成當月稽核報告送呈後，會於次月底前提送當月稽核報告(書面)，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及簽核。

B. 會議提報：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稽核主管皆列席及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110年度各月份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董事會同意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110年度共召開董事會8次(2/2、3/26、5/12、6/24、7/29、8/11、11/9、12/7)，另同意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訂定111年度之稽核計畫。

5. 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

(1) 溝通政策：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監察人至少每年兩次，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法令修訂有無影響財務報告之情形及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進行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以會議或書面往來文件之方式辦理。

(2) 110年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A. 書面溝通：於110年3月會計師就109年度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同意會計師之查核結論及財務報告。

B. 會議提報：110年度會計師列席2次董事會，於110年12月7日召開會議，會計師就110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及公司經理人進行雙向溝通，會議內容包含溝通計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查核計畫、會計師之獨立性、法令更新及介紹與公司治理單位報告，同意會計師所辨認之關鍵查核事項，預計於111年3月溝通查核結論及出具財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本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財務室受理及處理。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股東提案、提名權之原則、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皆有規範，並鼓勵股東參公司治理；另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相關控管。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會計師查核來確保作業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守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目前設置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並就本身運作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元化方針，董事會定期討論通過年度營運計畫並追蹤董事會之決議是否確實執行。 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成員5位董事皆為男性，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葉鈞耀董事長擔任遠雄空運物流事業體系董事長；黃志鴻董事擔任遠雄企業團總經理；許自強董事擔任遠雄企業團副總經理；王志忠獨立董事具有財政部核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證書；李茂獨立董事曾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業知識及公益活動指點良多。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於108年辦理現金增資6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22.99億元，111年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25.49億元，擬俟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至111年6月24日)，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另未來將視法令規範、公司營運規模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善盡管理之注意義務，並於任期內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強化執行職務所必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須之知識、技能，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執行110年度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並已提報111年1月25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四)為提昇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本公司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110.12.07董事會，當日會議議案即有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所委託之會計師皆具獨立性。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會計師法第6條、第47條、第61條評估其獨立性。 評估項目： 1. 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 2. 如於查核過程中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會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 3.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法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會計師法第61條) 4. 是否有不得擔任會計師之情事(法源：會計師法第6條) 5. 是否有違反會計師法第47條之情事。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之由經營企劃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0年6月24日董事會委任經營企劃室陳松造副總經理為本公司治理主管。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我們定義出主要的包含有員工、客戶、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構及社區鄰里，分別就關注議題、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做說明。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係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址： http://www.ftz.com.tw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V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強化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簡報中、英文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版皆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年度財務報告依法規於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另皆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福利性之福利制度，如醫療照護、學習參訪、聯誼活動等，依照職務別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員工具備完整的技能，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定期及時公告財務報告以及重大業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使投資人充分知悉公司營運發展以及現狀，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既定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相關供應商管理，並依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各項內控作業辦法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或是溝通，責成相關妥善處理各方意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專業背景均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於所規定之進修體系安排進修，並由各董事及監察人自行研習，遇有各董事及監察人應注意事項公司會給予適當之宣導。本公司董監事於110年進修明細詳附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8年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另111年董監責任保險於111年5月10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一)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辦理110年第8屆公司治理評鑑，於基金會提供之自評作業平台完成公司自評，評鑑結果基金會於111年4月公布，本公司級距為81%~100%之公司。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增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守則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第8屆(110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本公司已評估可行性並擬訂改善方案，責成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如下： 1. 111年開始同步發布英文版重大訊息。 2. 預計於111年6月23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3. 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並將員工訓練人次等於公司網站揭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務	上課人員	日期	訓練課程名稱	上課 時數	主辦單位
董 事	葉鈞耀	110/12/07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董 事	許自強	110/10/04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商機	3 小時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0/10/22	從財報看企業永續獲利模式及可能的風險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王志忠	110/04/08-110/04/16	110 年度「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	24 小時	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學會
		110/12/07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	李 茂	110/09/30	2021 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趨勢與投資新方向	3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0/11/08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2/27	最新國際反避稅跟國際租稅趨勢	3 小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監察人	蔡天維	110/11/03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謝承海	110/11/09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志忠	1. 王志忠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 2. 忠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李茂	1.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 2.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其他	戚元龍	1. UPS 亞太轉運中心主任 2. 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 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 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 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 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25 日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忠	4	0	100%	108 年 6 月 25 日連任
委員	李茂	4	0	100%	108 年 6 月 25 日新任
委員	戚元龍	4	0	100%	108 年 6 月 25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2.0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3.2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7.29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薪酬調整案。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08.11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配案。
5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01.25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03.2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110年12月成立ESG專案小組。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增修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將本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由經營企劃室統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一、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三、本公司明訂企業文化五個面向，由公司、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訂定執行目，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二、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公司設有職場管理制度，由人總室每季進行職場監理，以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另由安全衛生室負責職場環境之安全管理。 (二)本公司工程部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1. 訂定相關節能策略，如空調系統節能(冰水主機操作策略、優化冰水溫度設定值、設定冷卻水塔開啟量等隨外氣溫度變化作適調整) 2. 節能燈具更換、廠區照明設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備迴路切割等控管能源費用。 3. 運用節水閥控管水費，提升水資源之運用。 4. 建置雨水回收池，運用回收雨水作為廠區植栽澆灌用。本公司努力執行節能減碳，透過上述節能策略，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 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策略：公司運用節能策略研發、測試、資料庫建立與整體效益評估。 (三) 公司為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機會與風險，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金融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 (四) 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策略：公司運用節能策略研發、測試、資料庫建立與整體效益評估(包括建置成本、維護費用、管理制度與節能成效分析)。 1. 分析空調系統泵浦、壓縮機、冷卻水塔三大循環關聯性，律定空調系統節能架構，分為設備改善策略及優化系統運轉策略。 2. 空調節能策略，運用冰水主機操作策略、優化冰水溫度設定值、設定冷卻水塔開放量達控管能源費用，透過空調溫度及水、電使用控制以達到辦公室節能，做整體效益評估分析，同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司落實E化作業，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產生，垃圾處理亦採嚴格分類處理，落實資源回收。水電節能方面，也建置雨	(三) 無差異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回收池，運用回收雨水作為廠區植栽澆灌用。 本公司努力執行節能減碳，透過上述節能策略，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公司依勞基法令規定，訂定員工薪酬、休假相關制度，並訂定多項優於勞基法之福利薪酬措施，結合公司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另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為營造員工有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以下為本公司目前已實施之措施： 1. 每 6 個月邀請專業廠商來廠實施室內職場二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全廠區檢測點共計有 68 個，平均檢測數值為 499ppm（法規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 5000ppm），檢測結果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2. 為使員工與客戶在工作職場上能有安心的工作場所，廠區完成規劃多處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設置，連續舉辦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已獲桃園市衛生局申請安心場所 CPR+AED 認證，並順利由衛生福利部頒發本公司為安心場所標章認證。 3. 為響應政府提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設置哺（集）乳室之設置，以提供女性員工	(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及駐廠客戶有良好的空間環境使用。 4. 本公司為體恤員工的辛勞及維護員工的身體健康，每二年均邀請專業巡迴服務醫院團隊來廠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活動，並由專科醫師或專任護士辦理健康諮詢服務，廠護並依據檢查結果辦理體況異常員工之健康追蹤管理。 5.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的安全，每年均編列預算購置安全防護具供員工使用，例如現場作業人員，每人均發放安全鞋、護腰、防滑手套供其使用，冬季時除有配發防寒衣物外，另亦配發禦寒毛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6.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每年均定期排定舉辦安全衛生課程教育訓練、堆高機安全操作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航空保安教育訓練、危險品課程訓練…等，以使員工能學習到適當的安全與健康知識，進而做好自身的保護。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公司為提升員工競爭力，規劃新人訓練、在職訓練、進階訓練、內部講師訓練、新領域講堂、勞安訓練、航空保安訓練、防走私訓練、中高階及基層主管訓練等，提供多元豐富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	(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航空貨運集站管理規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如海關緝私條例等)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使各項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取得AEO安全認證優質公司、資訊安全標準ISO27001、TAPA" A" 級認證。	(五) 無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溝通方式、管道與聯絡人作為申訴管道。 (六) 不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聽取供應商意見，輔導供應商升級，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會先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另為有效管理供應商會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導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	(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皆以本守則為遵循，本公司現階段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本公司每年定期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評估並出具合格之環境監測報告書，公司廢棄物亦委由專業合格廠商處理。另積極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處理自由貿易港區園區內之污水處理，及購買再生油墨及再生碳粉匣，並鼓勵廠商研發綠色產品，貫徹執行環境保護。 (二) 社區參與：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近供應」的原則，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另不定期贊助大園區松柏會、社區里民及桃園國際機場記者聯誼會等活動，善盡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				
(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1. 贊助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每年舉辦之飛安宣導活動。				
2. 贊助桃園市龍溪游泳會活動費用。				
3. 贊助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活動費用。				
4. 贊助中華民國運輸協會2021年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相關費用。				
5. 贊助桃園市同安社福關懷協會相關費用。				
6. 贊助桃園市南崁高中女子壘球隊相關費用。				
7. 贊助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相關費用。				
8. 贊助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費用。				
9. 110年度配合產學合作，提供萬能科大、開南及中正大學技能訓練及實習機會共計13人。				
10. 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是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積極推動的公益活動，本公司每季均定期邀新竹捐血中心到廠舉辦捐血活動，並由該中心頒發熱心公益企業的證書，110年辦理3場次(1/26、5/18、9/14)共募集捐得273袋熱血。				
11. 110遠雄志工團，包括贊助民間組織、扶助弱勢團體等，110年響應遠雄企業團公益活動如下：				
(1)「1/26、5/18、9/14遠雄公益熱血一夏捐血活動」同仁及客戶捐血總袋數328袋。				
(2)「11/22寫卡片做公益活動」。				
(3)「11/23遠雄鞋盒耶誕傳愛禮物包裹活動」，送140份禮物。				
(四)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五)人權與安全衛生：本公司依政府法令明確執行規範勞雇間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以保障員工權益，亦設有安全衛生室，綜理全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另於供應商承攬契約中包括有承攬商工作安全契約書，雙方同意導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並以保障承攬商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經營企劃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並利用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並透過內部會議與教育訓練課程向員工及董監事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 相關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投資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員工遵循。本公司訂有十大品德紀律，明訂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不可收賄、不可接受廠商任何好處。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均已規範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包括不誠信行為範圍、受理檢舉事項、檢舉人獎勵措施、檢舉原則、檢舉方式、受理檢舉負責單位與信箱、調查作業程序、文件保存及檢舉人保密及保護措施等)。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本公司定期針對供應商及其他有商業交易之廠商進行調查及評估，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由經營企劃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對董事、監察人每年定期安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對員工藉由員工大會、企業文化共識訓練及在職訓練與月會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防範方案等。 對外部藉由與供應(承攬)商交易及簽訂契約前，皆會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110年1月7月、12日、14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之教育訓練，參訓同仁共計240位。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布，另於員工服務手冊明訂申訴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申訴途徑等，受理人員包括經營主管、稽核主管及人總主管，視投訴檢舉內容及實際情形，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同仁因主動申訴而改善公司之經營體質，減少不必要損失者，將得到適當之獎勵，查核屬實者，依公司損害金額千分之一核發，最高10萬元為限。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由稽核室或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如確有違反誠信行為之虞時，即展開調查，依事件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或詢問相關人員，調查結果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稽核室受理檢舉，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或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即作成報告，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將立即要求相對人停止相關行為，並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若情節重大者，除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將透過法律程序主張民、刑事或行政上之相關程序，或向司法、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申訴檢舉時敬請詳列相關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內容並書具真實姓名、電話或聯絡方式，以方便聯繫處理及查察，公司絕對保密，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處置，確保申訴檢舉人免受困擾，未署名之申訴文件將視申訴事實來處理。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人檢舉不法情事時，比照本公司人員之保密及保護措施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及推動成效均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品德紀律規範」，並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理念，遵循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其運作與該守則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市\搜尋\5607\遠雄港。或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ftz.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做為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更新相關辦法，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內部人及公司員工查閱，並針對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之相關同仁進行宣導，亦鼓勵內部人修習相關法令及宣導講義。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50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鈞耀

簽章



總經理： 賴嘉玲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9 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將相關表冊存查。

(2)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9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969,378 元；本期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1.2 元)新台幣 275,974,92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發放。

(3)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各項作業依修訂後辦法執行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次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110.02.02	1.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董事會	110.03.26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5.通過本公司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事項案。 9.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10.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3	董事會	110.05.12	1.通過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擬向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5.通過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4	董事會	110.06.24	1.通過本公司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5	董事會	110.07.29	1.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薪酬調整案。
6	董事會	110.08.11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7	董事會	110.11.09	1. 通過本公司及與子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8	董事會	110.12.07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受讓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貿港公司」)股份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案。
9	董事會	111.01.25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3. 通過本公司擔任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人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訂案。
10	董事會	111.03.25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1.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13.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事項案。 16.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項案。 17.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項案。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110 年度	920	390	1,310	1.稅務簽證 2.財報英文翻譯 3.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徐明釗	110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 度		111 年 04 月 25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鈞耀	0	--	1,00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志鴻	0	--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自強	(19,000)	--	0	--
獨立董事	王志忠	0	--	0	--
獨立董事	李茂	0	--	0	--
監察人 (註 1)	劉盛良	0	--	0	--
監察人	蔡天維	0	--	0	--
監察人	謝承海	0	--	0	--
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12,583,887	--
大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	5,578,625	--
總經理	賴嘉玲	0	--	0	--
副總經理	陳松造	0	--	18,000	--
財務主管	許厥偉	0	--	0	--
公司治理 主管	陳松造	0	--	18,000	--

註 1：111.02.10 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職務。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04 月 25 日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遠東建設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趙文嘉	88,886,901	34.86%	--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73,489	0.15%	--	--	--	--			
遠雄國際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 趙文嘉	43,942,948	17.2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73,489	0.15%	--	--	--	--			
薛書翰	8,343,000	3.27%	--	--	--	--	無	無	--
鄭威宏	5,800,068	2.27%					無	無	
谷元文	4,220,000	1.66%	4,216,000	1.65%	--	--	連添榮、連懷仁	二親等內	--
連添榮	4,216,000	1.65%	4,220,000	1.66%	--	--	谷元文、連懷仁	二親等內	--
信宇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趙文嘉	4,174,916	1.64%			--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373,489	0.15%	--	--	--	--			
葉雅筑	2,960,000	1.16%					無	無	--
匯豐託管三 菱U F J 摩 根－三方 S B L 交易	2,935,000	1.15%	--	--	--	--	無	無	--
連懷仁	2,828,000	1.11%	--	--	--	--	谷元文、連添榮	二親等內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全球聯運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遠雄航空自由 貿易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311,105,900	76.82%	20,952,000	5.17%	332,057,900	81.99%
遠雄物流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56,100,000	100%	0	0	56,100,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4,979,100	45,020,900	300,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設立	--	--
81.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1)	--	--
83.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	--
86.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減資及增資(註 3)	--	--
8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000,000	690,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4)	--	--
89.07	10	90,000,000	900,000,000	82,800,000	828,0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5)	--	--
9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5,220,000	952,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 6)	--	--
94.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4,742,000	1,047,420,000	盈餘轉增資(註 7)	--	--
95.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9,979,100	1,099,791,000	盈餘轉增資(註 8)	--	--
96.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979,100	1,499,791,000	現金增資(註 9)	--	--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現金增資(註 10)	--	--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79,100	1,699,791,000	修改公司章程 (註 11)	--	--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9,979,100	2,299,791,000	現金增資(註 12)	--	--
111.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79,100	2,549,791,000	股份受讓(註 13)	--	--

註 1：經 81 年 12 月 11 日(81)台財證(一)第 03206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83 年 09 月 13 日(83)台財證(一)第 32678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86 年 11 月 17 日(86)台財證(一)第 81307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88 年 09 月 28 日(88)台財證(一)第 85178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89 年 07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 64762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0 年 07 月 17 日(90)台財證(一)第 145628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4 年 07 月 20 日(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398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95 年 08 月 22 日(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292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96 年 03 月 09 日(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3613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97 年 08 月 06 日(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215 號核准在案。

註 11：經經濟部 99 年 07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41160 號核准在案。

註 12：經 108 年 0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3747 號核准在案。

註 13：經 111 年 0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095 號核准在案。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0	30	9,121	53	9,205
持 有 股 數	1,290	0	140,792,535	101,176,492	13,008,783	254,979,100
持 股 比 例	0%	0%	55.22%	39.68%	5.1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11 年 0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99	374,225	0.15%
1,000 至 5,000	4,987	9,830,313	3.86%
5,001 至 10,000	688	5,479,412	2.15%
10,001 至 15,000	250	3,195,514	1.25%
15,001 至 20,000	154	2,852,703	1.12%
20,001 至 30,000	142	3,699,396	1.45%
30,001 至 40,000	85	3,051,139	1.20%
40,001 至 50,000	53	2,456,241	0.96%
50,001 至 100,000	116	8,298,933	3.25%
100,001 至 200,000	53	7,540,834	2.96%
200,001 至 400,000	37	10,909,954	4.28%
400,001 至 600,000	11	5,438,984	2.13%
600,001 至 800,000	2	1,352,586	0.53%
800,001 至 1,000,000	10	8,787,794	3.45%
1,000,001 股以上	18	181,711,072	71.26%
合 計	9,205	254,979,1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886,901	34.86%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42,948	17.23%
薛書翰		8,343,000	3.27%
鄭威宏		5,800,068	2.27%
谷元文		4,220,000	1.66%
連添榮		4,216,000	1.65%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74,916	1.64%
葉雅筑		2,960,000	1.16%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一三方SBL交易		2,935,000	1.15%
連懷仁		2,828,000	1.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2.40	71.20	68.40
	最 低	15.95	25.70	61.10
	平 均	25.35	38.85	62.9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4.61	26.01	27.62
	分 配 後	23.41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9,979,100	229,979,100	254,979,100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調整前	2.01	2.48	1.03
	追溯調整後	2.01	尚未分配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20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5)	12.61	15.67	61.16
	本 利 比(註 6)	21.1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73%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新台幣 407,966,560 元。

俟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之說明：

原則上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以股東會決議訂定之，並未有產生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比率為估列基礎，並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5,892,583 元，與民國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9 年度盈餘	原董事會通過之 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4,831,883	4,831,883	無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0	無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449,565	1,449,565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110 年度受讓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已發行股份發行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09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以 111 年 2 月 10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奉經濟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279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遠雄港洽主辦證券承銷商就遠雄港發行新股作為受讓遠雄自貿港事項，截至 111 年第 1 季止，對遠雄港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1)對財務之影響

遠雄港與遠雄自貿港透過本次股份交換後，集團內部更將資訊及資源做集中式管理，朝向更具效率、穩健的營運及獲利模式發展。另因遠雄自貿港係為遠雄港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因此本次受讓案對遠雄港財務結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遠雄自貿港近年來穩健獲利，本次受讓案完成後，遠雄港對遠雄自貿港之持股比例增加，可增加遠雄港合併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增加，故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2)對業務之影響

遠雄港旗下兩家子公司分別從事自由貿易港區與物流相關業務，遠雄港增加對遠雄自貿港持股有利於集團資源整合，提供客戶更為適切且完善之服務內容；又近年來受惠於台商回流，加上疫情催化全球企業加快數位轉型與遠距商機，以及國

際農工原料需求回溫，傳統貨品出口動能漸次恢復，因此預估股份交換後對遠雄港與遠雄自貿港之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將有正面效益。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遠雄港發行新股 25,000 千股受讓遠雄自貿港股份，約占遠雄港已發行及預計發行股份總數 254,979 千股之 9.80%，對原遠雄港股東應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之稀釋效果。此外，藉由本次受讓發行新股，遠雄港對遠雄自貿港之持股將由 76.82% 提高至 89.41%，增加轉投資收益之認列，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 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遠雄港受讓股份發行新股，簡化遠雄自貿港股權結構，加深集團內部資源整合並提升集團之營運績效，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因此股份交換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二) 最近年度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公 司 名 稱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負 責 人		葉鈞耀	
實 收 資 本 額		4,050,0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倉儲業 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 不動產租賃業	
主 要 產 品		航空貨物倉儲收入、不動產租賃收入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總 額	17,433,183	
	負 債 總 額	11,421,50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011,678	
	營 業 收 入	2,479,331	
	營 業 毛 利	1,413,965	
	營 業 損 益	982,832	
	本 期 損 益	685,613	
	每 股 盈 餘	1.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一般投資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比重
客戶合約之收入	21,600	3.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2,999	94.68%
股利收入	11,129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	0.00%
合計	615,75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不適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倉儲業。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C.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D.不動產租賃業。

E.機械安裝業。

F.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H.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比重
客戶合約之收入	1,896,384	76.49%
租賃收入	582,947	23.51%
合計	2,479,3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提供國內進口、出口、轉口、機放、快遞、貨轉郵、郵轉郵、自轉郵及自貿港貨物之倉儲服務

B.提供航空公司貨櫃、貨盤之保管服務

C.提供辦公室租賃業務

D.提供倉庫租賃業務

- E.提供航空貨服代理業務
- F.提供加值廠房出租業務
- G.與關貿網路/汎宇網路公司合作，提供全球貨物追蹤查詢服務
- H.航空關聯產業運籌中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冷鏈物流存儲、流通服務
- B.跨境電商多元物流服務
- C.港區外籍單身員工移工宿舍及白領套房
- D.加值園區二期商務區及生活機能服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目前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倉儲業。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C.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D.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E.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F.不動產租賃業。
- G.金屬容器製造業。
- H.理貨包裝業。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比重
租賃收入	57,718	49.68%
客戶合約之收入	58,452	50.32%
合計	116,1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提供廠房出租業務
- B.提供保稅倉庫出租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提供港區事業廠商營運貨物之倉儲理貨服務
- B.提供貨棧與港區事業廠商運送服務
- C.提供國內外廠商、空運承攬業倉儲理貨服務
- D.提供運輸配送服務
- E.提供報關、帳務管理服務
- F.受託自貿港公司從事港區貨棧經營及管理服務

(二)產業概況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方式總理子公司的營運，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國際情勢

- 1.根據 IHS Markit 2 月最新資料，隨 COVID-19 疫苗施打與有效治療普及，疫情影響將逐漸減緩，就業與終端需求持續復甦，惟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約制經濟成長，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下修 0.1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3.6%及 4.7%(均下修 0.2 個百分點)。
- 2.美國雖在 110 年底通過基礎建設投資及就業法案，有助提升投資動能，但缺工及供應鏈瓶頸干擾，加上聯準會(Fed)為平抑通貨膨脹壓力將啟動升息，經濟成長步調料將略緩，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7%(下修 0.6 個百分點)。
- 3.歐洲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旅遊活動漸次回復，惟能源成本飆升及供應鏈受挫削弱經濟表現，預測 111 年德國、法國及英國分別成長 3.4%(下修 0.4 個百分點)、3.6%(上修 0.2 個百分點)及 3.7%(下修 0.2 個百分點)。
- 4.中國大陸採疫情零容忍政策，加上推動房地產去槓桿化，經濟成長放緩，預測 111 年成長 5.3%(下修 0.2 個百分點)。
5. IHS 另預測 111 年南韓成長 3.5%(上修 0.4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2.3%(下修 0.9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4.0%(上修 0.4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2.9%(上修 0.2 個百分點)。

B.111 年國內經濟預測

整體而言，預測 111 年 GDP 規模突破 22 兆，經濟成長 4.42%，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7 個百分點，CPI 上漲 1.93%。

1.對外貿易

(1)雖疫情發展依舊難測，惟對全球經濟活動衝擊已漸減緩，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11 年世界貿易量在 110 年成長 9.3% 下續成長 6.0%，外需力道穩健，加上 5G、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帶動晶片需求增加，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持續投資擴增產能，以及產品價格走高，出口金額可望持續增加，預測全年商品出口 4,896 億美元，年增 9.69%；三角貿易及運輸服務隨外貿活絡續增，另政府將逐步放寬入境旅客檢疫規定，有助來臺旅客回溫，旅行收入可望緩步回升。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 5.53%(較 110 年 11 月預測上修 2.14 個百分點)。

(2)輸入部分，由於國內廠商積極布建產能，帶動資本設備需求增加，加上出口引伸需求與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續居高檔，預測 111 年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為 4,180 億美元，年增 9.57%；至於服務貿易，雖部分國家邊境管制鬆綁，惟國人跨境旅遊開放時程未定，且初期回升程度應屬有限。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輸入實質成長 5.48%(上修 3.15 個百分點)。

2.民間消費

雖年初受Omicron病毒株本土疫情干擾，但確診人數與管制警戒措施影響有限，加上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以及企業獲利亮麗，提供加薪有利條件，有助降低物價上漲對民間消費成長之約制力量，且去年基數相對較低，預測111年民間消費可望超過10兆元，實質成長5.10%(下修0.26個百分點)。

3.固定投資

民間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持續提高資本支出，擴充先進與成熟製程產能，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亦逐漸顯現，加上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整，政府適時延續臺商回臺投資政策，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亦持續建置，以及運輸業者擴增運力，可望維繫投資動能，預測111年民間投資名目值突破5兆元，實質成長5.65%(上修3.13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111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5.87%(上修2.88個百分點)。

4.物價

- (1)參考國際機構預測及近期油價走勢，設定111年OPEC油價每桶83.6美元，較110年11月預測上調12.7美元。
- (2)躉售物價指數(WPI)：全球供應短缺與運輸瓶頸未解，加上天候與地緣政治等非市場性因素影響，推升國際原油及農工原料價格，延緩物價上漲壓力減輕時程，預測111年WPI上漲3.46%(上修3.26個百分點)。
- (3)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國內業者漸次反映成本壓力，預測111年CPI上漲1.93%(上修0.3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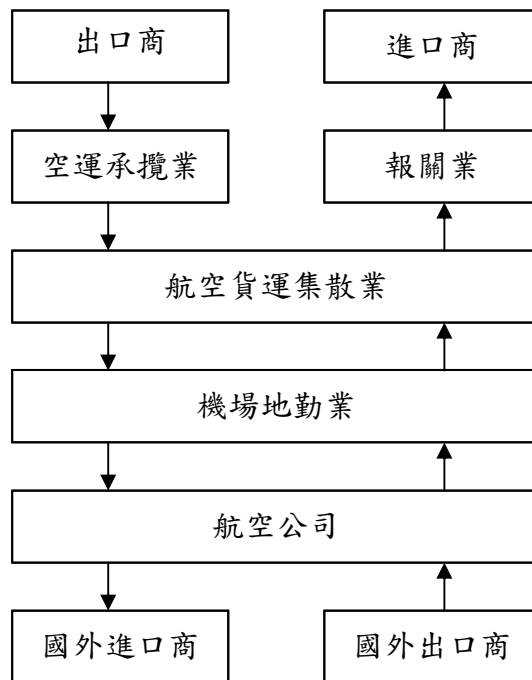
C主要不確定因素

- 1.俄羅斯、烏克蘭之緊張情勢能否有效化解，及其對油價與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
- 2.全球疫情變化與各國跨境旅遊鬆綁時程。
- 3.全球供應鏈瓶頸改善程度。
- 4.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時程、次數與縮表進度，及對國際股匯債市之衝擊。
- 5.國際間對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與全球最低企業稅倡議之影響。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貨運集散站乃為配合航空貨物之運輸、儲存而產生，因而其與航空公司、進出口廠商(貨主)空運承攬業、報關行等業者之關係均相當密切，其相互關係如下：

航空貨運集散業上、中、下游關係圖



出口：

上游—出口廠商、空運承攬業：貨物之製造，空運貨物之承攬併貨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之進倉、儲存、驗貨、通關、裝貨及載運至機場

下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裝載上機，貨物之載運出口

進口：

上游—機場地勤業、航空公司：貨物之載運進口，貨物移卸下機

中游—航空貨物集散業：貨物自機場載回、存儲、驗貨、通關及放行

下游—進口廠商及報關業：辦理報關手續、貨物領回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雖然空運倉儲業並不像一般高科技產業需要高深之技術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從事研究發展，但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自動化、一貫化、客戶導向將是未來市場上日益強調的重點，茲分述如下：

A.走向全自動化路線

由於空運貨物係具時效性，倉儲設施現代化將可縮短地勤作業時間。因此須採用最先進之倉儲設施及電腦系統，使資訊作業更為迅速，以配合作業及客戶需求提供最完整之即時訊息，朝向全自動化服務方向發展。

B.一貫化作業

自行成立承攬、報關及運輸業，積極參與地勤及航空公司營運，得以掌握服務籌碼，發揮從頭到尾之整體服務功能，為客戶提供妥善且迅速的服務。

C.客戶導向之市場運作

隨著客製化程度加深，未來市場將更重視客戶之需求，不斷整合相關之服務，引進先進之設施，為客戶提供最迅速之服務。

(4)競爭情形

自 95 年 1 月起營運，每月的貨運量均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預期日後隨空運市場之拓展，將可以全方位服務超越競爭同業，有效吸引客戶，使其樂於接受本公司之服務，提升公司業績。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A.107 年中美貿易衝突擴散，導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高。今 110 年中美貿易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各國經濟成長有限。但台商回流潮仍持續發酵、已進駐區內大廠針對記憶體、伺服器、5G 動電子產品需求復甦等，可望帶動全球貿易動能逐步回升。
- B.全球經濟放緩，智慧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抑制擴張力道，惟國內半導體製程具領先優勢，加以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張，有助輸出動能回溫。
- C.隨著國內具出口競爭力的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以台商陸續回台投資設廠，可望帶動整體投資動能。另外，全球跨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跨境電商貨物及其海外倉庫模式逐漸成為趨勢，自貿港將多元發展並推動「貨轉郵」、「郵轉郵」、「自轉郵」業務，吸引廠商進駐營運跨境電商發貨平台，以提升本倉貨量，進而拉升自貿港整體收益。
- D.因應自貿港區修法，針對營利事業於區內從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等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將加速吸引多元物流樣態模式進駐。

隨著產業特性的改變，全球化競爭、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全球生產製造的供貨時間由原本955（接單5天內完成95%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轉變成983（接單3天內完成98%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更要求進步到1002（接單2天內完成100%的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的供貨模式。在此種潮流下，企業為了能快速回應消費者的需求，不得不學習整合供應鏈（Supply Chain；SC）的概念，而「物流」便是影響供應鏈是否成功運作的關鍵因素之一。以往，物流活動只侷限在製造業，其他行業則甚少考慮到物流管理（Logistics Management）的規劃，但目前則有愈來愈多的行業逐漸了解物流對於企業的重要性，因為物流活動的績效表現，將會影響到企業整體的營運績效。

物流管理對企業而言，簡單的來說即為「後勤支援」，其包含了實體供應、製造規劃控制、運輸及配銷系統的管理，透過規劃與控制物料流程來管理配銷與製造作業，並充分利用系統資源，達到快速及彈性反應以滿足顧客需求的服務水準。企業為了達到此目標，同時也為了降低庫存及提高週轉率，乃將JIT（Just in time）的觀念，延伸至產業的整個需求/供應鏈（demand/supply chain）上。因此掌握整個國際供應鏈庫存資料及快速的實體配送，就成為國際

供應鏈內各廠所共同關心的重點。目前由於多數廠商皆具有實體配送與庫存管理問題，同時為了將主要資源投注於核心能力如製造、行銷業務的建立，而非核心業務，如庫存、倉儲、運輸、配送等作業，遂逐步委託由專業國際物流中心處理，國際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活動因而蓬勃發展，並在自由貿易港區逐漸形成供應鏈管理的專業服務。

在如此多元化、國際化且更具彈性的全球產業模式下，企業競爭對手不再侷限於區域內的同一產業，而是來自於全球各地，亞太地區即為一實力堅強之競爭對象。近年來，亞太地區一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焦點，主要是因為亞太地區中的多數國家，其人工成本較低，且潛在的消費人口數量廣大，特別是中國大陸。然而亞太地區的貨物出口總值幾乎佔了全球貨物出口總值的三分之一強，因此，國際物流活動在此區域將發揮極大之作用，進而影響全球物流產業的發展。

遠雄物流事業提供進駐在自由貿易港區業者高效率24小時，全年無休之物流運送服務及客服作業，協助廠商進出口貨物在貨運站及區內運送服務，並全程監控貨物安全及時間，達到進口及出口貨物可在2小時內作業完成。另針對非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本公司同時提供貨物保稅暫存及客製化服務，滿足多元性樣態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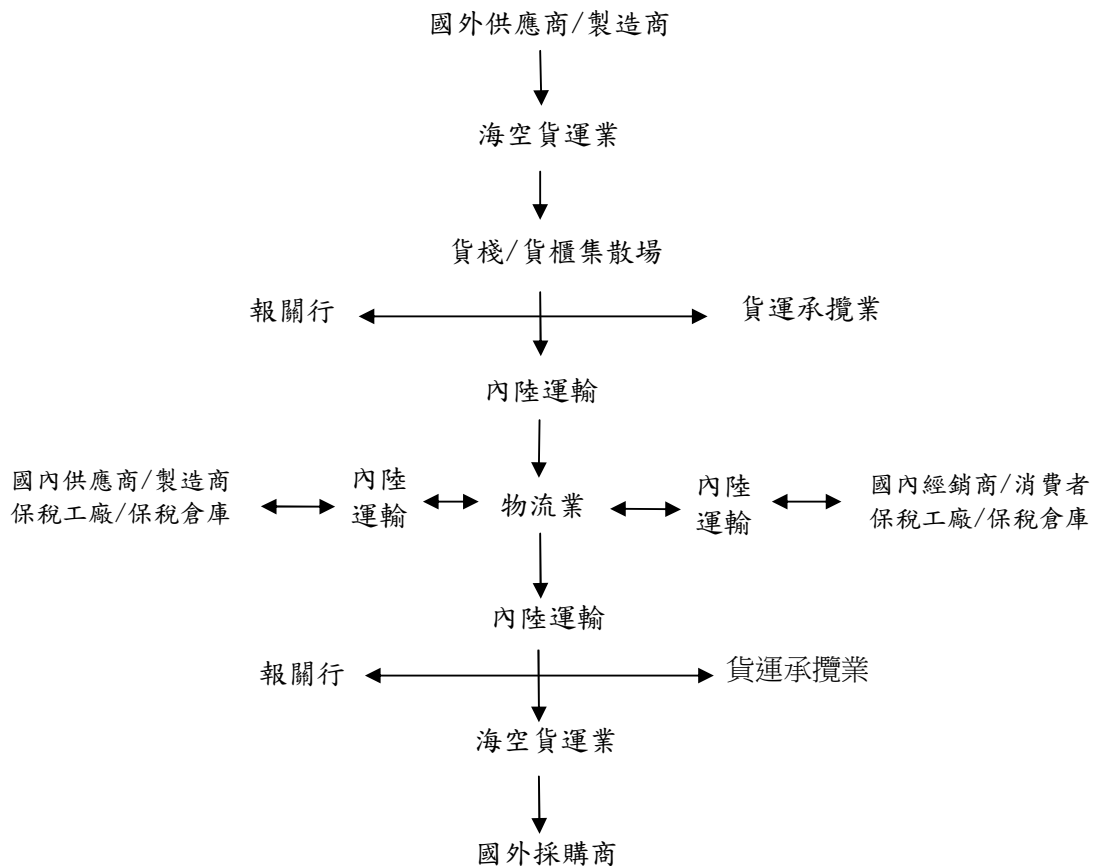
臺灣位處亞太地區之中樞位置，與本地區其他主要港口間的平均航行時間為最短，是東南亞與東北亞的路途要衝，亦是遠東至北美、歐洲兩大航線的重要樞紐，極具發展海、空運地理位置上之優勢，加上臺灣四面環海為一海島型國家，所有對外的經濟活動，均需仰賴海、空運輸，因此，國際貿易為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命脈。然而，國際貿易過程中的各環節，皆需以物流活動將其環環相扣，因此發展國際物流實為業界必經之途徑。

為開拓跨境電商潛力市場，桃園機場積極推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透過郵遞出口」的創新跨境物流模式，並連結「郵政出口貨棧」，建構關務資訊服務、郵政運送服務、自由港區服務的跨境物流整合服務機制。

自貿港將攜手中華郵政共同吸引國內外業者在臺投資，讓臺灣成為全球跨境電商物流區域轉運中心。

配合二期興建規劃，因現有加值園區已滿租，故現有客戶穩定及餘屋持續推動，對未來四棟CDEF棟，面積為5.7萬坪及貨運站二期，面積為1.45萬坪，進行二期推案潛銷作業及港區貨棧佈建規劃。加值園區二期四棟，預計111年底完工，並於112年第一季推出營運，貨運站二期預計111年8月完工，並於111年9月推出營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物流產業除了提供企業水平的橫向物流配送服務外，亦需具備縱向整合國際物流運輸之能力，且交錯及逆向相互運作。就內陸物流而言，提供進口貨物或國內供應商/製造商貨物之倉儲保管及配送到指定之經銷商或消費者手上，或自經銷商或消費者取回壞品回物流中心，將壞品送到製造商維修處理。就國際物流而言，提供國外進口貨物之通關申報、貨物提領、運輸到物流中心，及國內外貨物出口之艙位安排、通關申報、運輸到出口貨棧/港口之整套進出口物流服務作業，其中包含拆裝卸貨櫃、簡易重整、包裝加工之服務。而領有國際物流證照之物流中心，則可進儲保管、運輸配送保稅貨物，並依照客戶之指示將保管之保稅貨物完稅內銷送至課稅區或以保稅狀態下送到指定之保稅區。

整體而言，物流業者所扮演之角色已非單純為貨物流通的推手，其與運輸業者、報關業者、貨運承攬業、甚至海空貨運業正逐漸整合中，朝向提供企業完整的全球運籌服務內容邁進。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及國際企業全球發展，企業對物流的需求，不再侷限於內陸的簡易倉儲配送服務，如何將物流資訊e化並予以快速整合，提供企業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且配合企業佈局全球運籌之能力，是物流業者未來最重視之課題，因此，未來物流服務之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A. 企業物流外包

由於專業分工及企業資源有限，物流作業外包為未來企業發展之必然趨勢，透過專業物流之服務，企業不僅可將有限資源專注投入本業之發展，且在物流共同化之效應下，將可有效降低物流成本，使物流市場日趨成長。

B. 國際全方位物流服務

由於國際化生產及行銷之全球運籌模式已成為未來趨勢，故物流之範疇日漸廣泛且複雜，因此企業不論製造或行銷過程之貨物流動，皆須經過冗長之物流程序，企業往往因不同之物流作業而與不同之物流服務者合作，也因此產生諸多權利義務及服務效率之問題。未來物流業者將朝向全方位之物流服務，讓企業之物流需求可獲得滿足，有效解決因物流提供者眾多導致效率低落之問題，且物流過程之責任歸屬將變為單一而清楚。

C. 高彈性之客製化物流服務

由於消費行為快速變化，企業之行銷方式亦隨之調整，從而物流之服務內容亦需隨之快速調整，因此物流業者必須在標準化作業模式下，隨著企業行銷之物流變化，機動快速的調整細部物流作業模式，以滿足企業製造及行銷之需求。

D. 電子化之物流管理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物流之作業與管理逐步邁向電子化，未來之物流作業及管理系統，將透過 Internet、Intranet、Barcode、RFID、各種形式的 Reader、GPS 等資訊設備之整合及串聯，有效進行物流作業過程之貨物追蹤及管理，對於物流效率之改善、成本之節省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皆有很大之助益。

E. 港區二期發展

進駐事業增加，本公司積極部建各項港區升級服務，在生活機能及住宿待勤空間、人員進出、訪客換證、車輛管理及物流貨運優化各項軟硬體升級。

F. 針對港區人流及物流成長，規劃各項自動化倉儲及智慧化管理升級服務，提供整合性的生活機能、用餐區域及優化停車場管理及動線服務。

(4) 競爭情形

台灣地區目前大大小小的物流公司林立，其中不乏來自貨運運輸業者轉型、企業自行設立、外商來台成立分公司等，可見此一產業的競爭激烈。傳統貨運業者，如大榮、新竹等業者除擁有強大的運輸網外，更積極成立物流中心，跨入倉儲管理領域；外商公司如 DHL、FedEx 等，因受限於法令規定，採取與國內物流業者策略聯盟模式，提供國際型客戶國際化的服務；再者，由於國際物流中心的申請門檻降低，以及自由貿易港區即將營運，對國內物流業者而言，都是一大衝擊。前瞻未來，國內物流業者唯有提升本身之服務功能，提供企業更多的附加價值，才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無往不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無設置研發部門，但由業務部負責業務拓展及市場分析等，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依市場需求發展新的服務項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子公司之監理與稽核，同時運用母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強化組織，業務行銷、作業品質、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財務管理、電腦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之管理並整合子公司資源，以提昇子公司之營運效能與效率並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實踐控股公司願景：

遠雄空運倉儲已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轉投資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將營業及財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等，讓與給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獨立發揮營運策略，使自貿港區以海、陸、空聯運，並結合物流、金流、人流、商流、資訊流為一體，成為一座全世界最具競爭力的自由貿易港區，透過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企業更便捷的物流機制及提昇企業競爭力。

B.強化競爭力，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台灣市場隨著製造業採全球佈局、區域分工的策略以降低成本，國際物流市場日趨蓬勃。在地球村效應下，國際性企業已廣泛採用「全球運籌管理」的經營模式，全世界已出現超過 600 個自由港或自由貿易區，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即為其中之一，也是台灣唯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未來在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 98% 甚至 100% 送到客戶手中，並以境內關外的空運特性規劃，透過港區提供上、中、下游一條龍整合性之作業服務，使台灣成為台商及跨國企業設置營運總部及供應鏈中心之最佳地區，成功建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長遠目標。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利用藍海策略，藉著自由貿易港區硬體建設與軟體服務的獨特優勢，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貨物市佔率。
- B.運用「場內集散站」優勢，介入機放、快遞、轉口市場，開創新貨源。
- C.台灣產業進入「產業創新」時代，加強異業結盟，推動創新商業模式。
- D.結合四海一空，發展「海空聯運」機制，延攬港區貨物。

- E.以代理航空公司理單、發單、盤櫃規劃及申打、收單、艙單製作、盤櫃控管及電報等處理之多項服務爭取航空公司及其貨源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F.以代理空運承攬報關業者理單、收單、送單、報關、驗貨、貨物裝卸車及進出倉之多項服務吸引空運承攬報關業者進駐，並有效提昇倉棧前後段作業效率，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 G.從事倉儲、轉運、承攬、報關、組裝、重整、包裝、修配等事業，與航空貨服代理及貨運站結合，建立價值鏈整合平台，提昇遠雄品牌地位，創造磁吸及利潤效益。
- H.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進駐加值園區營運。
- I.吸引跨國企業、台商進駐加值園區，從事「發貨中心」、「維修中心」協助物暢其流。
- J.結合海外生產之半成品及國內生產之關鍵零組件，於加值園區組裝、重整、加工，再行銷全球，充分突顯 M.I.T.之品牌效益。
- K.結合自貿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有條件營所稅免稅優惠，吸引外商來台從事採購、輸入、儲存及運送服務，提升台灣發展亞太轉運及發貨中心。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運用自貿港「境內關外」機制，及「機場內倉儲、物流、組裝、重整、加工基地」優勢，吸引台商回流，外商進駐及台灣百業青睞。
- B.因應「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完成立法後，將大幅擴展桃園航空城之營運規模與機能，復有「兩岸三通」可能帶來可觀的貨量。加上台北港貨櫃碼頭正式營運後，帶來龐大的「海空聯運」貨源，及國際洋基(DHL)公司 98 年 2 月進駐營運後之快遞貨物加持，自貿港公司已做好軟體、硬體及國際人才培育之準備。未來在自貿港區可以早上接單，下午立即通關，在二天之內可將貨物送到客戶手中，達到「1002」與全球接軌的便捷服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物業出租積極開發行銷通路，透過個人、仲介、承攬商之引薦，努力開發客戶，達到物業出租 100%目標。
- B.透過港區進駐廠商之營運貨物作業入出區需求，增加進出倉運送服務收入。
- C.藉由港區利基及優勢，開發及爭取廠商客戶、倉儲空運承攬業者貨源進駐，提高倉租及服務營收。
- D.與港區加值園區共同行銷，加速港區事業廠商進駐，擴大作業量能，進而提高產能，有效降低單位營運成本，提高營業利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國內物流經營策略:

倉儲服務面提供倉儲及裝卸、物料分撥、原材料配套整合、庫存系統管理、零配件庫存管理、訂貨批量分析、勞務人力服務。

架構倉儲、加工及運輸垂直整合服務功能，擴大業務營運範疇，增加倉儲物流營收。

B.國際物流經營策略:

加值物流服務面提供物流加工服務、異地(委外)加工調撥、回程配送服務。

資訊流服務面提供進出貨訂單處理服務、貨物進出之保稅稽核系統、國內外海關相關法令、自貿港相關服務資訊、物流智庫網。

金流服務面提供營業代理人運作機制(BA&OBU)、信用狀作業及文件管理服務、代收帳款發票作業服務、保險與理賠管理服務。

建立與遠雄自貿港港區事業之零組件供應機制，建構完整國際物流園區，進而創造物流金流營收。

C.報關經營策略:

通關物流服務面提供進出口訂單處理、進出口報關、保稅物流通關、通關運輸。

D.運輸經營策略:

配送服務面提供短途配送、區域配送、離島配送、JIT 配送、RMA 返向配送。

與運送車隊配送業者建立分工策略聯盟，增強物流營運優勢與利基。

E.海空運承攬經營策略:

國際承攬配送服務面提供空運承攬、海運承攬、小三通承攬、多式聯運承攬、轉運承攬、三角貿易承攬。

海空運承攬業者物流服務平台，提高競爭力，提高行銷業績成交率。

F.供應鏈整合策略:

VMI 零庫存管理、供應商整合、服務商整合，整合客戶供應鏈，量身打造科技化物流服務。

G.貿易網經營策略:

採購執行面提供供應商分類、代理國際採購、代理國內採購、虛擬生產等。

H.因應加值園區二期，遠雄物流於 B1 規劃大型港區貨棧，服務區內港區事業海空運及國內各項通報、通關作業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為服務性質，主要為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故為 100%內銷。

(2)市場佔有率

公司係於 95 年 1 月開始營運，目前每月貨運量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其廠區完整，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110 年市佔率為 24.4%，未來市佔率可望逐步成長，在現有三家同業中佔有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110 年全球雖仍陷 Covid-19 疫情紛擾中，惟隨疫苗問世及施打率提高，加上各國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推升全球景氣復甦動能，帶動 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加上疫情催化數位經濟延續，激勵科技類貨品全年接單暢旺，傳統貨品則在終端需求回溫，以及國際原材物料價格攀升下，各項產品價量齊揚，表現亮麗。110 年全年外銷接單 6,741.3 億美元，為歷年新高，年增 26.3%。
2.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朝正向軌道前進，加上 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將有助於延續外銷接單動能，惟變種病毒全球快速擴散，以及供應鏈問題仍在，恐抑低成長步伐。

(4)競爭利基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自 95 年 1 月起在自貿港區已開始營運，茲將其競爭利基摘述如下：

A. 完整的全新廠房設施及倉儲系統

採用全球最新西門子全自動化倉儲系統，全區兩套發電機設備，維持終年不斷電電源供應，並設置兩套主機系統作為主機故障時之備援系統。

B. 保全監控系統

為了管制廠區作業安全，全廠設置監控系統，並保存二個月，透過與監控管制中心連線，及二十四小時駐守之專業保全人員形成緊密之安全防護網，以確保廠商貨物存取及作業人員之安全。

C. 即時資訊系統

委託 HP 為區內廠商建置貨況 E 化連線平台及全區採雙骨幹超高速 96 蕊之光纖星狀網路

D. 經營團體實力堅強

本公司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於本行業之平均年資多在十年以上，擁有豐富學經歷及良好的經營理念，能確實掌握行業特性，以提供客戶滿意服務。

E. 提供專業之服務

除與各航空公司連線之外，本公司並提供客戶即時貨物動態之查詢，免費提供進口優先拆點及堆高機服務，且設置聯合服務中心透過單一窗口，迅速處理作業事宜，此外訓練良好之專業人員亦是提供良好服務之保證。

由於以上各項之營運利基，加以本公司歷年來對航空貨物通關倉儲作業的努力經營，使得本公司不僅業績逐年提升，在業界也奠定了良好的口碑。

F. 自貿港區之優勢服務

全世界唯一包括工業區、加工區、物流區、保稅區、為境內關外與自主管理(免審、免驗、免押運)之貿易區。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及運籌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等經濟圈資源整合。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自貿港區已納入機場管制區，貨盤進出貨站僅需 15 分鐘，作業時效縮短提高競爭力。
- (b)加入自貿港區，大幅提升全港區之貨物流通效率。
- (c)桃園機場地理位置優勢未來將成為亞洲轉運貨物之主要樞紐，已將園區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可享免稅優惠大幅提昇廠商及進駐意願。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空運講求時效性特別重要，對於混盤貨物交接時效無法掌控，影響貨物回廠時效。

因應對策：

- (a)委任機場地勤業者代為拆理貨物，儘速交接送回倉內。
- (b)申請機坪出入證，成立專案小組主動追蹤盤貨進倉時效，以最短時間將貨物送達客戶手中。

台灣鄰近國家與地區都利用國際機場，擴大建立類似航空城，帶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台灣已落後很多年，現在需急起直追，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持續擴增航權、航線、航班，促使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亞洲轉運中心。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提供工業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基於此一特性，其服務區域限於國內。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廠房出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之倉儲服務收入，與一般物流業不同，故市場占有率不適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物流產業蓬勃發展，物流倉儲及客製化服務升級，已由最早期的倉儲業、路線與快遞貨運業，逐漸擴展至與外資合作經營國內宅配產業。遠雄物流事業公司除了服務自由貿易港趨事業之物流作業外，也同時提供各項倉儲管理及加值服務，另也在濱海路持有一般倉庫租賃，面積達 7,500 坪，隨者自貿港區及各項租賃標的已滿租，本公司也在佈局自貿港區二期的作業服務，提供更高效率及良好作業品質，亦積極研究各項自貿港區優惠法規，提供進駐客戶全球運籌物流的全方位服務。

(4)競爭利基

A.多樣化倉儲出租優勢策略，建立出租標的物之功能特性整合分析

- (a)提供各客層不同的出租產品。
- (b)選擇較有利的出租組合。
- (c)多樣化出租模組提高客戶選擇機會。
- (d)吸引產業整體供應鏈進駐，降低進駐企業營運成本，並提升物流效率。
- (e)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通關便捷，稅賦優惠及展覽品委外參展等優勢吸引客戶將貨物經由自貿港儲運至世界各地。

B.強化功能性與支援性服務

- (a)建構加值園區客戶倉儲物流服務機制,建構加值園區整體物流機能。
- (b)結合現有倉棧業務建構從機坪至加值園區一條龍服務。
- (c)提供客戶多樣式產品的選擇,爭取國際物流委外管理的客戶群。
- (d)提供國內終端客戶保稅倉儲服務。
- (e)支援國際物流業者提供物流服務。

C.整合行銷通路

- (a)以航空貨運產業為主軸,往中下游發展客戶群,並水平開發海運貨運事業客戶群。
- (b)積極融入相關物流協會,擴展市場接觸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國內物流業者對國際化之認知與發展需求增加。
- (b)我國許多產業已國際化發展暨全球佈局。
- (c)我國業者製造服務化之發展日趨成熟。
- (d)與大陸之潛在物流市場同文同種。
- (e)銷售協同型物流經營 Know-how 成熟。
- (f)物流觀念先進，物流技術應用能力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I.自由化與開放管制：政府為了加入 WTO 之政策需要，進行法規的調整，開放外資企業進入市場，另外，為了改善競爭環境，擴大業者成長空間，對於經營的管制也加以放寬。因此，國內物流產業面臨外籍企業的競爭以及其他大型業者跨業經營的雙重挑戰。
- II.三通遲未開放，貨源逐漸外移：由於兩岸沒有通航，使得貨物無法自由進出台灣，造成物流業者成本的增加與經營的困難。相反的，形成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積極在大中華/亞太區佈局。
- III.缺乏完整之供應鏈物流網絡。
- IV.專業人才不易培育，物流人才不足。
- V.「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模式日益增加，影響航空貨量成長。

(b)因應政策

I.與國際大型物流業者策略聯盟，借重其經驗及技術之優勢，拓展國際市場，一方面可減少國外投資之資本與風險外，亦可間接學習國際物流運作經驗，同時也因為聯盟之規模化，而吸引更多的客貨源。

II.整合國內運輸及配送、報關服務及貨物承攬等物流服務業者進行合作結盟，提供東南亞地區及中國之物流相關業者整合型物流服務。

III.與國際型業者進行資訊合作，整合金流、貨況追蹤、電子商務等相關功能，例如引進電子物件追蹤系統及車隊監控調派系統，提供即時貨況e化服務功能，透過資訊系統串連上下游物流通路商，建立垂直整合物流資訊流通環境。

IV.建言政府加強引進國際認證制度並結合學術單位共同培訓物流人才，以提昇整體物流產業專業水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進口、出口、轉口及機放快遞空運貨物倉儲之服務，及加值廠辦委託經營業務。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廠房租售及倉儲物流服務。

產製過程：公司為倉儲運輸業，屬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 年度轉型為控股公司，不適用。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外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有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之情形。

2.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A.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B.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C.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製造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戶合約之收入		16,200		21,6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76,202	-	582,999
股利收入		11,385		11,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6	-	23
合計	-	503,833	-	615,751

註：本公司 100%內銷。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客戶合約之收入(噸)	469,677	1,366,215	596,514	1,896,384
租賃收入	-	481,893	-	582,947
合計	-	1,848,108	-	2,479,331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租賃收入	-	58,034	-	57,718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2,431	-	58,452
合計	-	110,465	-	116,17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6	6	5
	線上員工	0	0	0
	合 計	6	6	5
平 均 年 歲		53.2	54.2	5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	20	23.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3%	43%	50%
	大專 / 大學	57%	57%	50%
	高中(職)	0%	0%	0%
	高中(職)以下	0%	0%	0%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57	58	58
	線上員工	416	464	530
	合 計	473	523	588
平 均 年 歲		38.7	38.8	3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1	9.8	10.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	2%	2%
	大專 / 大學	55%	54%	55%
	高中(職)	33%	34%	33%
	高中(職)以下	10%	10%	10%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一般職員	2	2	2
	線上員工	15	17	16
	合 計	17	18	18
平 均 年 歲		36.5	38.5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	9.8	8.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專 / 大學	71%	68%	66%
	高中(職)	23%	26%	28%
	高中(職)以下	6%	6%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無環保支出的費用，旗下子公司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其廢棄物皆交由合格之廠商或清潔人員處理，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任何公害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會係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團保、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等活動。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項 目	說 明
1.圖書室	• 備有圖書、雜誌、報紙供員工借讀
2.年節慰勞	• 中秋端午節慶購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員工婚喪生育禮金	• 依員工福利辦法給予
4.員工福利保險	• 除依政府規定加入勞、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團保內容：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 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2/3，員工負擔1/3
5.急難救助	• 視員工實際情形給予以補助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7.辦理各種研習訓練	•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8.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的不便
9.員工分紅入股	•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10.健身房、視聽設備	• 健身房、健身設備及視聽設備供員休閒抒壓
11. 其他福利活動	• 員工生日每人發禮品或禮金 • 尾牙餐會摸彩活動 • 慶生會

(2)員工進修及訓練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每位員工的職涯規劃，並積極安排員工全方位的職能培養與訓練發展，讓每位員工都能學以致用，發揮最大的潛能。

A. 共識學院：企業文化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勞安衛訓練、圖書資源等。

B. 管理學院：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

C. 專業學院：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

110 年具體開課名稱如下：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共識學院	1. 法治宣導訓練 2. 健康促進訓練 3. 願景目標佈達訓練 4. 新進人員職前及共識訓練 5. 消防安全(保安)訓練 6.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 8. 個資及資訊安全管理訓練 9.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訓練
管理學院	1. 內部講師訓練 2. 基層幹部訓練 3. 中高階主管訓練
專業學院	1. 航空保安訓練 2. 拖運作業相關訓練 3.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4. 自主專責管理人員訓練 5. 危險物品安全處理訓練 6. 人為因素維護機制教育訓練 7. 單位在職訓練 8. 其他專案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A.退休條件

(a)正常退休

- I.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II.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b)命令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B.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

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後才定案，因此尚無爭議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況

公司已於95年5月22日申請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擬於核准設立後由員工公開票選產生福利委員，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措施計有：團保、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等活動。

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項 目	說 明
1.圖書室	• 備有圖書、雜誌、報紙供員工借讀
2.年節慰勞	• 中秋端午節慶購送員工禮品或禮金
3.員工婚喪生育禮金	• 依員工福利辦法給予
4.員工福利保險	• 除依政府規定加入勞、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團保內容：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 團保保費由公司負擔2/3，員工負擔1/3。
5.急難救助	• 視員工實際情形給予以補助
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7.辦理各種研習訓練	• 配合經營管理及各單位之需求辦理
8.員工宿舍	• 提供員工住的便利減除通勤的不便
9.員工分紅入股	• 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
10.健身房、視聽設備	• 健身房、健身設備及視聽設備供員休閒抒壓
11. 其他福利活動	• 員工生日每人發禮品或禮金 • 尾牙餐會摸彩活動 • 慶生會

(2)員工進修及訓練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每位員工的職涯規劃，並積極安排員工全方位的職能培養與訓練發展，讓每位員工都能學以致用，發揮最大的潛能。

- A. 共識學院：企業文化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法治宣導訓練、勞安衛訓練、圖書資源等。
- B. 管理學院：內部講師訓練、階層訓練、經營管理訓練。
- C. 專業學院：法定訓練、證照訓練、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派外訓練等。

110 年具體開課名稱如下：

學院名稱	課程名稱
共識學院	1. 法治宣導訓練 2. 健康促進訓練 3. 願景目標佈達訓練 4. 新進人員職前及共識訓練 5. 消防安全(保安)訓練 6.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 8. 個資及資訊安全管理訓練 9.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訓練
管理學院	1. 內部講師訓練 2. 基層幹部訓練 3. 中高階主管訓練
專業學院	1. 航空保安訓練 2. 拖運作業相關訓練 3.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4. 自主專責管理人員訓練 5. 危險物品安全處理訓練 6. 人為因素維護機制教育訓練 7. 單位在職訓練 8. 其他專案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95年5月22日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選擇舊制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A.退休條件

(a)正常退休

I.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者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II.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b.)命令退休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II.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B.退休金給付：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

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後才定案，因此尚無爭議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各項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同時並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守則中，以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降低工作環境的危險；為保障員工安全，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亦提供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重視員工福利，且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和諧。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本公司訂有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規範，並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發布「資訊安全管理白皮書」供遵循。以參考 ISO27001 之標準於各類營運系統設備在異動前後皆需經過審核後進行變更，並定期進行各項演練以確保發生災害時迅速回復，以確保公司穩定營運及股東投資人保障。在權責分工方面，由資訊企劃室主責資訊安全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之研議及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評估相關事項；稽核相關作業，由資訊企劃室會同稽核室定期進行資安內稽內控之各項查核作業；並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資安素養及觀念。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興建營運契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2.05.30 ~ 142.05.29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暨營運	發起人中，原單一公司申請人，其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取得第一期興建營運期程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一年起至取得本基地全部之建築使用執照後三年內，持有股份比例均維持高於乙方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後持有股份比例均仍應維持高於特許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惟經甲方同意後，其股權移轉不受限制。
KWE 物流專區租賃契約	近鐵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03.20 ~ 118.12.31	1.簽約日 102.3.20 興建 KWE 物流專區供近鐵運通(股)公司營業使用。 2.租賃期間，以點交日為租賃標的物之起租日，自起租日起算 15 年 2 個月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01.23 ~ 111.01.23	額度 6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8 年，寬限期 1 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1.開立興建資金專戶，每次撥貸前該專戶內至少應有該次擬支付金額 4 成以上餘額。 2.開立備償專戶，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5.06.23 ~ 113.06.23	額度 115,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8 年，寬限期 1 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以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8 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收。	無
DHL 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5 ~ 115.12.24	1.於 96.8.31 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 DHL 營業使用。 2.雙方同意依原 96.8.31 之契約書內容，續約 3 年。 3.於本公司興建營運契約特許期間內，洋基公司有優先續約之權利。	本公司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不得經營與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快遞業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運站新建儲區租賃契約 (註 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 ~ 109.02.29	1.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7，面積為 784 坪。 2.租金每月總計 979,625 元。 3.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租賃契約 (註 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 ~ 109.02.29	1.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6，面積為 250.03 坪。 2.租金每月總計 227,528 元。 3.A06 棟 7 樓，面積為 181.55 坪，租金每月總計 156,133 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聯貸(保)銀行團	107.05.16 ~ 112.05.15	1.額度 1,075,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5 年，自首動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 1 期款，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第 1-12 期攤還本金 50,000 仟元，第 13 期全數清償。 2.額度 400,000 仟元，履約保證書，自首動日起 5 年。 3.額度 645,000 仟元，自首動日起算 5 年，於授信期限屆滿日一次全部清償。	1.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 200% 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 2.授信存續期間於管理銀行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須維持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10.05.28 ~ 128.02.12	1.額度 954,000 仟元。 2.期限：18 年 3.償還期限：依年金法按月本息攤還。	無
租賃契約 (註 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1 ~ 111.03.31	1.貨運站 A 倉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7，面積為 784 坪，租金每月總計 942,324 元。 2.F 棟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6，面積為 250.03 坪，租金每月總計 227,527 元。 3.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租賃契約 (註 1)	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1 ~ 111.03.31	1.貨運 B 倉租賃標的建號：00004-007，面積為 807.8 坪，租金每月總計 807,800 元。 2.租約期滿，有優先續租之權利。	無
興建暨租賃契約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09.20 ~ 127.09.20	1.簽約日 107.09.20 興建運籌中心供星宇航空(股)公司營業使用。 2.租賃期間自起租日起算 20 年，雙方同意以實際土方開挖日為起租日。	雙方同意將銀行融資款及星宇租金預付款，共同交付信託，以供興建本租賃建物專款專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9.06.01 ~ 116.06.01	1.額度 3,600,000 仟元。 2.期限：自首動日起 7 年 3.用途：支應興建加值園區第二期廠房 CDEF 棟建物及其附屬設施所需之資金。 4.償還期限：自首動日起滿 36 個月之日起還第 1 期款，以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7 期攤還本金。第 1-16 期清償本金之 2.25%，第 17 期清償剩餘之 64% 本金。	1.授信存續期間會計師查核報告，其財務比率應維持： (1)負債比率：維持 200% 以下。 (2)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 2.授信存續期間應提供不低於新台幣 6,000 萬元(含)之本行存款設質。
長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	109.06.12 ~ 112.06.12	1.額度 880,000 仟元。 2.期限：3 年 3.用途：建築融資，限存入於第一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並支付貨運站二期工程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9.07.03 ~ 112.12.31	1.額度 1,950,000 仟元。 2.期限：3 年 3.用途：建築融資，限存入於合作金庫銀行開立之興建專戶，並支付冷鏈物流倉工程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中銀行	110.08.20 ~ 115.08.20	1.額度 1,950,000 仟元。 2.期限：5 年 3.用途：購置倉儲設備	無
加值廠房 CDEF 棟興建工程合約(第一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3	1.加值廠房 CDEF 棟假設及基礎工程。 2.工程總價：新台幣 2.52 億元。	無
加值廠房 CDEF 棟興建工程合約(第二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6	1.加值廠房 CDEF 棟第二階段工程。 2.工程總價：新台幣 50 億元。 3.以 108 年 6 月 5 日之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56,876.82 坪。	無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合約(第一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6	1.貨運站二期假設及基礎工程。 2.工程總價：新台幣 9,150 萬元。	無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合約(第二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7	1.貨運站二期第二階段工程。 2.工程總價：新台幣 13.6 億元。 3.以 108 年 9 月 16 日之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14,509.88 坪。	無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合約(第一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08.10	1.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假設及基礎工程。 2.工程總價：新台幣 17,990 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合約(第二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8	1.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第二階段工程。 2. 工程總價：新台幣 29.1 億元。 3. 以 109 年 6 月 16 日之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29,416.75 坪。	無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1.28	1.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2. 工程總價：新台幣 2.89 億元。 3. 以 109 年 6 月 8 日之建照總樓地板面積為 2,413.31 坪。	無
H 棟興建工程合約(第一階段)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3.14	1. H 棟假設及基礎工程。 2. 工程總價：新台幣 2.96 億元。	

註 1：雙方業務租約整合，終止原契約並另簽定新約。

(三)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4)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14,357	1,149,739	3,058,226	2,596,255	2,470,073	2,271,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100	100	50,100	50,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6,000	312,700	312,700	26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46,354	1,458,217	1,675,702	1,850,596	4,156,330	4,392,500
使用權資產		-	-	3,320,649	3,131,797	3,097,300	3,216,7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11,051	4,193,048	5,037,672	6,946,418	8,848,096	9,269,094
無形資產		2,613	2,054	6,738	7,209	8,504	9,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03	38,562	47,343	114,520	49,283	28,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2)		367,962	450,887	101,601	39,772	25,462	25,169
資產總額		6,933,140	7,292,607	13,404,031	14,999,367	19,017,848	19,528,9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7,092	678,623	1,133,755	1,424,151	2,464,228	1,712,543
	分配後	1,581,088	746,615	1,363,734	1,700,126	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04,344	1,976,870	5,705,899	6,622,372	9,178,567	10,105,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1,436	2,655,493	6,839,654	8,046,523	11,642,795	11,817,673
	分配後	2,585,432	2,723,485	7,069,633	8,322,498	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17,971	3,812,976	5,342,410	5,660,662	5,981,546	7,043,370
股本		1,699,791	1,699,791	2,299,791	2,299,791	2,299,791	2,549,791
資本公積		492,000	492,020	918,383	918,383	918,383	2,325,88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11,398	1,493,102	1,964,079	2,193,794	2,484,243	1,852,046
	分配後	1,277,402	1,425,110	1,734,100	1,917,819	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4,782	128,063	160,157	248,694	279,129	315,65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63,733	824,138	1,221,967	1,292,182	1,393,507	667,94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381,704	4,637,114	6,564,377	6,952,844	7,375,053	7,711,310
	分配後	4,347,708	4,569,122	6,334,399	6,676,869	註3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482,972	1,698,195	2,273,598	1,907,389	2,538,788	808,142
營 業 毛 利	708,650	869,596	1,393,970	1,054,568	1,485,487	522,961
營 業 損 益	321,595	455,715	991,200	675,504	1,035,693	404,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95)	(52,188)	(92,945)	(79,081)	(114,980)	(28,577)
稅 前 淨 利	290,100	403,527	898,255	596,423	920,713	375,8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6,128	282,115	710,708	588,084	729,887	299,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463)	10,247	23,680	86,699	24,633	36,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665	292,362	734,388	674,783	754,520	336,2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9,075	220,657	553,255	461,159	570,953	250,6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7,053	61,458	157,453	126,925	158,934	49,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6,189	231,436	578,777	548,231	596,859	287,1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5,476	60,926	155,611	126,552	157,661	49,084
每 股 盈 餘	1.58	1.30	3.04	2.01	2.48	1.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三)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11,665	123,394	253,524	292,903	255,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	100	100	50,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非流動資產(註2)		3,580,461	3,778,848	5,129,037	5,424,389	5,833,082
資 產 總 額		3,692,226	3,902,342	5,382,661	5,717,392	6,088,5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6,178	81,412	31,729	48,095	98,025
	分配後	100,174	149,404	261,708	324,070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8,077	7,954	8,522	8,635	8,93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4,255	89,366	40,251	56,730	106,958
	分配後	108,251	157,358	270,230	332,705	註3
權 益 總 計		3,617,971	3,812,976	5,342,410	5,660,662	5,981,546
股 本		1,699,791	1,699,791	2,299,791	2,299,791	2,299,791
資 本 公 積		492,000	492,020	918,383	918,383	918,3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11,398	1,493,102	1,964,079	2,193,794	2,484,243
	分配後	1,277,402	1,425,110	1,734,100	1,917,819	註3
其 他 權 益		114,782	128,063	160,157	248,694	279,12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617,971	3,812,976	5,342,410	5,660,662	5,981,546
	分配後	3,583,975	3,744,984	5,112,431	5,384,687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4：111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307,058	266,052	595,075	503,833	615,751
營 業 毛 利	307,058	266,052	595,075	503,833	615,751
營 業 損 益	285,406	243,588	562,991	477,015	582,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	(1,075)	(822)	(108)	(688)
稅 前 淨 利	284,505	242,513	562,169	476,907	581,59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69,075	220,657	553,255	461,159	57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886)	10,779	25,522	87,072	25,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189	231,436	578,777	548,231	596,859
每 股 盈 餘	1.58	1.30	3.04	2.01	2.4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註 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0	36.41	51.03	53.65	61.22	60.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39	453.57	732.25	733.56	398.27	405.6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6.17	169.42	269.74	182.30	100.24	132.63
	速動比率	45.18	167.14	268.77	181.23	98.83	131.51
	利息保障倍數	8.01	11.82	9.34	6.87	9.18	13.8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72	12.56	12.50	8.02	9.59	12.48
	平均收現日數	31.14	29.06	29.20	45.51	38.06	29.2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3	1.16	1.36	1.03	0.61	0.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1	0.23	0.17	0.13	0.13	0.1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5.36	4.39	7.70	4.71	4.82	6.71
	權益報酬率 (%)	7.94	6.26	12.69	8.70	10.19	1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07	23.74	39.06	25.93	40.03	58.96
	純益率 (%)	22.67	16.61	31.26	30.83	28.75	37.09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58	1.30	3.04	2.01	2.48	1.0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78	38.80	17.42	78.15	66.18	3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2.00	171.11	99.25	53.93	41.35	4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21	5.81	2.35	18.07	22.42	8.0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2	3.05	2.00	2.42	2.14	1.78
	財務槓桿度	1.15	1.09	1.12	1.18	1.12	1.08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年度比率較上期低，主係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流動比率：本年度流動比率較上期低，主係因本年度流動資產減少。
3. 速動比率：本年度速動比率較上期低，主係因本年度速動資產減少。
4.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5. 應收帳款週轉率：本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上年度提高，主因為本年度營收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年度提升，主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高，主係稅前純益增加。
8. 每股盈餘：本年度每股盈餘較上年度高，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增加。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低，主係本年度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高，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 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1	2.29	0.75	0.99	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73	151.57	799.03	609.01	260.57
	速動比率	168.73	151.56	798.99	608.98	260.54
	利息保障倍數	312.27	221.67	625.63	1,800.65	717.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07	0.11	0.09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7	5.83	11.93	8.31	9.68
	權益報酬率 (%)	7.69	5.94	12.09	8.38	9.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6.74	14.27	24.44	20.74	25.29
	純益率 (%)	87.63	82.94	92.97	91.53	92.72
	每股盈餘 (元) (註 2)	1.58	1.30	3.04	2.01	2.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59	34.00	272.57	457.45	22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60	94.22	102.65	92.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6	-0.17	0.35	-0.18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8	1.05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達百分之二十，其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年度較上期高，主係本年度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本年度流動比率較上期低，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本年度速動比率較上期低，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低，主係本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本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高，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本年度每股盈餘較上年度高，主係本年度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低，主係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低，主係本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季報並未編製個體報表。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天 維



監察人：謝 承 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 120-18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 184-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70,073	2,596,255	(126,182)	(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00	100	50,000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700	312,7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6,330	1,850,596	2,305,734	124.59
使用權資產	3,097,300	3,131,797	(34,497)	(1.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48,096	6,946,418	1,901,678	27.38
無形資產	8,504	7,209	1,295	17.96
遞延所得稅淨額	49,283	114,520	(65,237)	(5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62	39,772	(14,310)	(35.98)
資產總額	19,017,848	14,999,367	4,018,481	26.79
流動負債	2,464,228	1,424,151	1,040,077	73.03
非流動負債	9,178,567	6,622,372	2,556,195	38.60
負債總額	11,642,795	8,046,523	3,596,272	44.69
股本	2,299,791	2,299,791	—	—
資本公積	918,383	918,383	—	—
保留盈餘	2,484,243	2,193,794	290,449	13.24
其他權益	279,129	248,694	30,435	12.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1,546	5,660,662	320,884	5.67
非控制權益	1,393,507	1,292,182	101,325	7.84
權益總額	7,375,053	6,952,844	422,209	6.07

財務狀況差異達 20%說明：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增建加值 CDEF 棟及後期開發所致。
3.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增建加值 CDEF 棟所致。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係去年度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年度因使用抵繳當期課稅所得而因此下降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去年度預付設備款已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7.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 1: 變動未達 20%且變動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註 2: 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 3: 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538,788	1,907,389	631,399	33.10
營業成本	(1,053,301)	(852,821)	(200,480)	23.51
營業毛利	1,485,487	1,054,568	430,919	40.86
營業費用	(449,794)	(379,064)	(70,730)	18.66
營業利益	1,035,693	675,504	360,189	5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980)	(79,081)	(35,899)	45.40
稅前淨利	920,713	596,423	324,290	54.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0,826)	(8,339)	(182,487)	2188.36
本期淨利(損)	729,887	588,084	141,803	2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24,633	86,699	(62,066)	71.5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754,520	674,783	79,737	1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0,953	461,159	109,794	23.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934	126,925	32,009	2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96,859	548,231	48,628	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7,661	126,552	31,109	24.58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子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7.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損益增加所致。
8. 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所致。

註 1: 變動未達 20% 且變動未達 1 仟萬元者，不予分析。

註 2: 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 3: 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4,610	1,630,885	(4,070,057)	2,699,119	484,557	-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合約負債-非流動增加及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所致。
2. 投資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新增工程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本年度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4,557	2,980,376	(6,385,608)	3,826,038	905,363	-	-

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收成長及控管費用，致使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籌資活動：未來一年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3,186,059	多角化經營及市場擴展佈局	營收增加，成本费用控管得宜，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26,679 仟元。	無	興建加值園區二期 CDEF 棟、貨運站二期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912,848	多角化經營且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	營收成長，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6,320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長期投資，未來若要增加轉投資，會透過對外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方式來籌措資金，因此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之損益並無影響。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本公司服務區域限於國內為100%內銷，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目前尚無通貨膨脹造成之影響。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本公司服務區域限於國內為100%內銷，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且目前尚無通貨膨脹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之目的，係透過子公司專業分工提供全球運籌最具競爭力之自由貿易港區及物流機制，並不會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資產係長期投資，各轉投資事業各自獨立經營，因此該公司並無此項風險事項之適用。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集散站經營及廠辦開發，係屬服務業，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故無此項風險因素之適用。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研發費用之投入，故無此項風險因素之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隨時注意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資訊，並即時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貿易港區係屬政府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重要政策，基於政府政策之一貫性，政策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公司仍於平時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業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平時亦對國內政經發展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之注意，隨時因應國內外之突發狀況擬妥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主要係透過對子公司營運之影響，而間接影響，並未有直接對公司產能影響之情事，惟公司為因應科技、資通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乃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因應科技、資通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因應科技、資通及產業改變，隨時掌握其市場變化，透過網路、產業、貿易等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研發技術提升及優異競爭優勢，擴展業務並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之業績。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透過持有轉投資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係經營航空貨運業務，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的永續經營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謹慎經營，即使外在環境有所變化，應不致產生企業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為配合政府經營發展政策所開發之自由貿易計劃的重大 BOT 投資案，它涵蓋進出口貨物通關保稅、儲運、倉辦、物流、加值園區、辦公展示、會議商務中心並具有境內關外的特色，結合空運貨物及自由貿易港區之完整服務。96 年 8 月 31 日與國際快遞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快遞業務專區服務契約書，劃定特定區域，委託建築師依據洋基通運(股)公司需求規劃設計，興建快遞業務專區供洋基通運(股)公司營業使用，該

建物已於 98 年 1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國際快遞 DHL(洋基通運(股)公司)並於 98 年 2 月正式於本公司營運。於 102 年 3 月 20 日與近鐵運通(股)公司簽訂物流專區租賃契約，劃定特定區域，委託建築師依據近鐵運通(股)公司需求規劃、設計、興建物流專區供其營業使用，103 年 8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並正式營運。另於 104 年興建貨運站新增儲區，104 年 8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並提供台灣艾司摩爾(股)公司營業使用。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與星宇航空(股)公司簽訂興建暨租賃契約，109 年 11 月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並提供其營業使用。後續仍有加值園區二期、貨運站二期、快遞專用倉、冷鏈物流倉、運籌加值專區陸續規劃開發興建。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業務為航空貨運倉儲之服務，客戶分散，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倉儲物流之服務，客戶分散，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迄今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之情事。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迄今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2.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
3.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 (2)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 (3)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及資料可獲得有效之保全，特規劃並確實執行資訊安全升級作業，取得國際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成為全國首家港區貨棧兼營一般進出口貨棧取得資訊安全雙認證公司，提供更優質、便捷且安全之貨物通關服務及物流服務。ISO27001 為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標準，主要是驗證企業組織是否建置完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並遵循 PDCA 循環流程管理模式，以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的管理機制，持續監督並審查管理績效，在所有人員、流程、與管理方式不斷強化後，不但內部制度健全、紮實，也可提供客戶更安全而有效率的服務。身為專業航空物流廠商，本公司領先同業，主動加強資料保護、機房安全、系統防駭等機制，以完整的內部程序通過國際驗證，並直接設定最高標準的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建置周全而確實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前本公司對於資訊及資料安全所有設備及控管皆由專責專才並設多備援機制進行各項管理，各項行為皆有軌跡及記錄以使所有行為皆能受到控管或事後追蹤，並訂定各項管理準則及管理表單，確保落實 ISO 安全之要求及精神。

另本公司除要求資安高規格之外，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更配合法令所規定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各項內控及監理作業，俾使各項資安政策及管理皆能落實及有效，進而達成公司高效率、高滿意度、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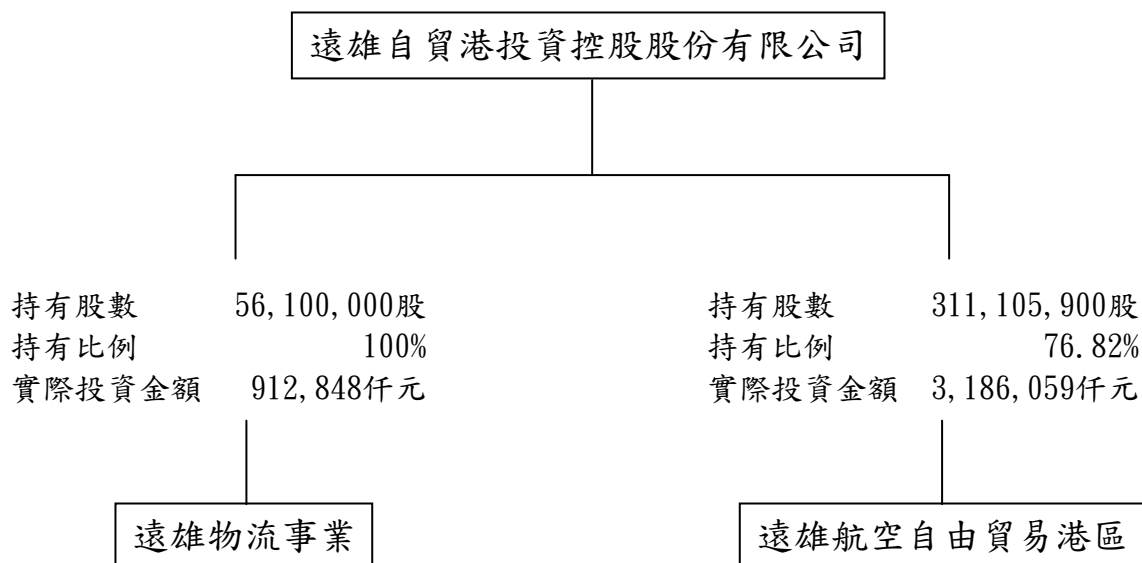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4月28日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	4,050,000	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2.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 3. 倉儲業 4.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1月25日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101號	561,000	1. 倉儲業 2.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倉儲業、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及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葉鈞耀	311,105,900 股	76.82%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311,105,900 股	76.82%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賴嘉玲	311,105,900 股	76.82%
	監 察 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20,952,000 股	5.18%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葉鈞耀	56,1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玲	56,100,000 股	100%
	董 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賴嘉玲	56,100,000 股	100%
	監 察 人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56,100,000 股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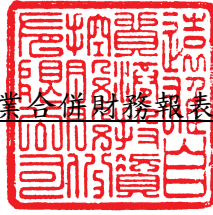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 港區股份 有限公司	4,050,000	17,433,182	11,421,505	6,011,678	2,479,331	982,832	685,613	1.69
遠雄物流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561,000	1,290,649	127,836	1,162,813	116,171	53,575	56,320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1.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2.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鈞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12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遠雄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6,330 仟元及新台幣 8,848,096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22%及 47%，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集團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核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依對遠雄港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廖福銘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557	3	\$	224,6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二十二)						
	產—流動	(二十五)		1,219,641	7		1,639,330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974	2		311,5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2,000	-		122,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1,393	-		3,5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3,075	1		251,34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615	-		27,257	-
1410	預付款項			34,721	-		15,3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7	-		1,3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0,073	13		2,596,255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00	-		1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12,700	2		312,7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156,330	22		1,850,59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97,300	16		3,131,79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848,096	47		6,946,418	46
1780	無形資產			8,504	-		7,2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9,283	-		114,5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5,462	-		39,7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47,775	87		12,403,112	83
1XXX	資產總計		\$	19,017,848	100	\$	14,999,367	100

(續次頁)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415,000 2	\$ 6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及七	189,683 1	79,799 1
2150	應付票據		80,255 -	47,23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56 -	2,0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12,800 2	343,1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77,248 5	383,8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501 1	31,1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773 1	127,1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89,353 1	297,3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6,659 -	52,4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4,228 13	1,424,15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5,007,769 26	2,460,627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7,098 -	11,3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57,490 16	3,064,979 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七	1,096,210 6	1,085,379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78,567 48	6,622,372 44
2XXX	負債總計		11,642,795 61	8,046,52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9,791 12	2,299,791 1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918,383 5	918,383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6,865 2	360,8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378 11	1,832,898 12
其他權益		六(三)(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279,129 2	248,69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81,546 32	5,660,662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393,507 7	1,292,182 8
3XXX	權益總計		7,375,053 39	6,952,844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17,848 100	\$ 14,999,3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八)(九)(二十二)及七	\$ 2,538,788 100	\$ 1,907,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九)(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1,053,301) (41)	(852,821) (45)
5900 營業毛利		1,485,487 59	1,054,568 5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七)(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8,246) (5)	(102,270) (5)
6200 管理費用		(319,937) (13)	(279,29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11) -	2,4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794) (18)	(379,064) (20)
6900 營業利益		1,035,693 41	675,504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488 -	5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7,641 1	18,5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20,484) (1)	3,3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六)	(112,625) (5)	(101,5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980) (5)	(79,081) (4)
7900 稅前淨利		920,713 36	596,42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90,826) (7)	(8,339) -
8200 本期淨利		\$ 729,887 29	\$ 588,084 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7,252) -	(\$ 2,2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0,435 1	88,53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450 -	4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633 1	86,69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633 1	\$ 86,69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520 30	\$ 674,783 3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0,953 23	\$ 461,159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934 6	126,925 7
		\$ 729,887 29	\$ 588,084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6,859 24	\$ 548,231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7,661 6	126,552 7
		\$ 754,520 30	\$ 674,783 35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0,713	\$ 596,4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11 (	2,49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366,893	333,51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479	6,4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12,625	101,5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8)	(552)
股利收入	(	24,979)	(25,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689	185,020
應收票據淨額	(	7,944)	2,271
應收帳款淨額	(	13,274)	(33,983)
其他應收款	(	10,814)	(15,816)
預付款項	(	19,418)	(4,222)
其他流動資產		258	3,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05 (	5,074)
其他應付款		89,930	123,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	39
其他流動負債	(	19,803)	(85,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8,732)	197,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998	1,376,846
收取之利息		488	552
收取之股利		24,979	25,576
支付之利息	(	111,479)	(100,406)
支付所得稅	(	37,101)	(189,5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885	1,113,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0,000)	-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1,130)	(480,72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041,328)	(1,433,333)
無形資產增加	(	6,160)	(3,8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70,057)	(2,040,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67,337	543,4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57,453)	(583,510)
短期借款增加		895,000	1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540,000)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60,308	1,165,590
償還長期借款	(	321,141)	(247,3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8,054	14,3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743)	(12,9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4,932)	(72,4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75,975)	(229,9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6,336)	(56,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9,119	510,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9,947	(416,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10	640,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557	\$ 224,61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或「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貨盤之裝(拆)櫃、裝(拆)盤、裝(卸)車及進出口貨棧等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廠辦及倉儲出租。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雄港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自貿港)	倉儲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	76.82	76.82	註
遠雄港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物流)	倉儲業、不動產租賃業、理貨包裝業	100	100	

註：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393,507 及\$1,292,182，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遠雄自貿港	臺灣	\$1,393,507	23.18%	\$1,292,182	23.18%	-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遠雄自貿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26,730	\$ 2,018,611
非流動資產	15,606,452	11,495,058
流動負債	(2,259,653)	(1,332,080)
非流動負債	(9,161,852)	(6,607,033)
淨資產總額	<u>\$ 6,011,677</u>	<u>\$ 5,574,556</u>

綜合損益表

	遠雄自貿港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2,479,331	\$ 1,848,108
稅前淨利	855,220	529,719
所得稅費用	(169,607)	17,806
本期淨利	685,613	547,5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92)	(1,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0,121</u>	<u>\$ 545,9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57,661</u>	<u>\$ 126,55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56,336)</u>	<u>(\$ 56,337)</u>

現金流量表

	遠雄自貿港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68,140	\$ 1,056,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70,017)	(2,039,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499	564,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622	(419,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57	607,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679	\$ 188,05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含附屬設備)	3 ~ 47 年
倉儲設備	3 ~ 20 年
運輸設備	5 ~ 10 年
辦公設備	1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貸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47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

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提供倉儲、理貨、包裝等相關服務。收入於移轉商品及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四(十二)說明。

3. 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做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7	\$ 9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83,360	223,684
合計	<u>\$ 484,557</u>	<u>\$ 224,6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皆為\$314,700，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211,543	\$ 1,629,947
評價調整	8,098	9,383
合計	<u>\$ 1,219,641</u>	<u>\$ 1,639,33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801及\$8,060。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845	\$ 62,845
評價調整	279,129	248,694
合計	<u>\$ 341,974</u>	<u>\$ 311,539</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100</u>	<u>\$ 1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2,074 及\$311,639。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435 及\$88,537。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72,000</u>	<u>\$ 122,000</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16,000	\$ 216,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96,700	96,700
	<u>\$ 312,700</u>	<u>\$ 312,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94</u>	<u>\$ 22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4,700 及\$434,70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83	\$ 3,539
減：備抵損失	(90)	(22)
	<u>\$ 11,393</u>	<u>\$ 3,517</u>
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2,121	\$ 112,153
應收帳款－租賃收入	54,357	141,075
減：備抵損失	(3,403)	(1,884)
	<u>\$ 263,075</u>	<u>\$ 251,34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7,553	\$ 11,483	\$ 232,159	\$ 3,539
30天內	8,051	—	19,617	—
31-60天	109	—	1,161	—
61-90天	6	—	145	—
91天以上	759	—	146	—
	<u>\$ 266,478</u>	<u>\$ 11,483</u>	<u>\$ 253,228</u>	<u>\$ 3,5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212,121、\$112,153 及\$107,214。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46,101	\$ 1,025,492	\$ 78,741	\$ 37,470	\$ 490,836	\$ 3,578,640
累計折舊	(795,679)	(876,906)	(30,217)	(25,242)	-	(1,728,044)
	<u>\$ 1,150,422</u>	<u>\$ 148,586</u>	<u>\$ 48,524</u>	<u>\$ 12,228</u>	<u>\$ 490,836</u>	<u>\$ 1,850,596</u>
1月1日	\$ 1,150,422	\$ 148,586	\$ 48,524	\$ 12,228	\$ 490,836	\$ 1,850,596
增添	48,734	25,905	7,229	37,453	2,259,704	2,379,025
移轉	18,091	-	-	-	(18,091)	-
重分類	(5,465)	14,075	-	-	-	8,610
折舊費用	(49,702)	(15,630)	(8,325)	(8,244)	-	(81,901)
12月31日	<u>\$ 1,162,080</u>	<u>\$ 172,936</u>	<u>\$ 47,428</u>	<u>\$ 41,437</u>	<u>\$ 2,732,449</u>	<u>\$ 4,156,330</u>
12月31日						
成本	\$ 2,007,461	\$ 1,065,472	\$ 85,550	\$ 72,245	\$ 2,732,449	\$ 5,963,177
累計折舊	(845,381)	(892,536)	(38,122)	(30,808)	-	(1,806,847)
	<u>\$ 1,162,080</u>	<u>\$ 172,936</u>	<u>\$ 47,428</u>	<u>\$ 41,437</u>	<u>\$ 2,732,449</u>	<u>\$ 4,156,330</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27,579	\$ 968,797	\$ 66,407	\$ 32,903	\$ 222,603	\$ 3,318,289
累計折舊	(748,257)	(852,475)	(22,347)	(19,508)	-	(1,642,587)
	<u>\$ 1,279,322</u>	<u>\$ 116,322</u>	<u>\$ 44,060</u>	<u>\$ 13,395</u>	<u>\$ 222,603</u>	<u>\$ 1,675,702</u>
1月1日	\$ 1,279,322	\$ 116,322	\$ 44,060	\$ 13,395	\$ 222,603	\$ 1,675,702
增添	19,762	31,888	12,334	4,245	470,109	538,338
重分類	(101,240)	24,807	-	322	(201,876)	(277,987)
折舊費用	(47,422)	(24,431)	(7,870)	(5,734)	-	(85,457)
12月31日	<u>\$ 1,150,422</u>	<u>\$ 148,586</u>	<u>\$ 48,524</u>	<u>\$ 12,228</u>	<u>\$ 490,836</u>	<u>\$ 1,850,596</u>
12月31日						
成本	\$ 1,946,101	\$ 1,025,492	\$ 78,741	\$ 37,470	\$ 490,836	\$ 3,578,640
累計折舊	(795,679)	(876,906)	(30,217)	(25,242)	-	(1,728,044)
	<u>\$ 1,150,422</u>	<u>\$ 148,586</u>	<u>\$ 48,524</u>	<u>\$ 12,228</u>	<u>\$ 490,836</u>	<u>\$ 1,850,596</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874	\$ 39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2%~1.85%	1.82%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含權利金)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4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附註九(二)之承諾事項及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含權利金)	\$ 3,090,473	\$ 3,123,067
其他設備	6,827	8,730
	<u>\$ 3,097,300</u>	<u>\$ 3,131,79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含權利金)	\$ 98,370	\$ 96,341
其他設備	5,218	5,624
	<u>\$ 103,588</u>	<u>\$ 101,965</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變動租賃給付，致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減少)\$65,776及(\$86,887)。
4.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16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913	\$ 68,9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837	9,00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2	547

6.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5,414及\$150,998。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9,178及\$527,708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1年	\$ 497,871	110年	\$ 515,211
112年	391,125	111年	372,540
113年	271,150	112年	328,215
114年	249,266	113年	257,670
115年	246,474	114年	239,241
116年以後	1,901,777	115年以後	2,145,515
合計	<u>\$ 3,557,663</u>	合計	<u>\$ 3,858,39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6,780,304	\$ 1,328,902	\$ 8,781,166
累計折舊	—	(1,834,748)	—	(1,834,748)
	<u>\$ 671,960</u>	<u>\$ 4,945,556</u>	<u>\$ 1,328,902</u>	<u>\$ 6,946,418</u>
12月31日	\$ 671,960	\$ 4,945,556	\$ 1,328,902	\$ 6,946,418
增添	—	—	2,081,160	2,081,160
減少(註)	—	—	(3,543)	(3,543)
重分類	—	5,465	—	5,465
折舊費用	—	(181,404)	—	(181,404)
12月31日	<u>\$ 671,960</u>	<u>\$ 4,769,617</u>	<u>\$ 3,406,519</u>	<u>\$ 8,848,096</u>
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6,785,769	\$ 3,406,519	\$ 10,864,248
累計折舊	—	(2,016,152)	—	(2,016,152)
	<u>\$ 671,960</u>	<u>\$ 4,769,617</u>	<u>\$ 3,406,519</u>	<u>\$ 8,848,096</u>

註：本期減少係因工程變更轉列費損科目。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71,960	\$ 5,129,622	\$ 924,744	\$ 6,726,326
累計折舊	—	(1,688,654)	—	(1,688,654)
	<u>\$ 671,960</u>	<u>\$ 3,440,968</u>	<u>\$ 924,744</u>	<u>\$ 5,037,672</u>
1月1日	\$ 671,960	\$ 3,440,968	\$ 924,744	\$ 5,037,672
增添	—	624,691	1,127,033	1,751,724
重分類	—	1,025,991	(722,875)	303,116
折舊費用	—	(146,094)	—	(146,094)
12月31日	<u>\$ 671,960</u>	<u>\$ 4,945,556</u>	<u>\$ 1,328,902</u>	<u>\$ 6,946,418</u>
12月31日				
成本	\$ 671,960	\$ 6,780,304	\$ 1,328,902	\$ 8,781,166
累計折舊	—	(1,834,748)	—	(1,834,748)
	<u>\$ 671,960</u>	<u>\$ 4,945,556</u>	<u>\$ 1,328,902</u>	<u>\$ 6,946,4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29,178</u>	<u>\$ 527,70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225,355</u>	<u>\$ 156,50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64,789及\$7,014,58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及附近交易地價資料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價值，成本法評估建築物價值，成本法係以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分，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3. 未完工程之公允價值評價採成本法，以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做為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入帳日期與評價日期相距不遠，故評估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3,406,519及\$1,328,902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1,396	\$ 12,24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393%	1.8393%~1.95%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28	\$ 644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註)	21,710	21,710
預付設備款	-	14,074
其他	3,724	3,344
	<u>\$ 25,462</u>	<u>\$ 39,772</u>

註：該地係子公司「遠雄物流」與關係人趙秋香女士簽約購置位於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之土地，作為倉儲基地與外圍道路銜接之道路用地，合約總價款\$21,710。該土地目前仍為農業用地，依法暫不能過戶於公司名下，故其支付之成本暫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	\$ 20,000
新光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20,000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5,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80,000	20,000
日盛商銀信用借款	300,000	-
	<u>\$ 415,000</u>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30%~1.94%</u>	<u>1.80%~1.95%</u>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及八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1/3/10	1.788%	\$ 20,000	註	
	大慶票券	111/1/19	1.768%	30,000	"	
	大中票券	111/1/20	1.738%	30,000	"	
	合庫票券	111/2/21	1.700%	20,000	"	
	中華票券	111/1/20	1.708%	30,000	"	
	國際票券	111/3/9	1.788%	10,000	"	
	國際票券	111/3/9	1.738%	20,000	"	
	中華票券	111/1/20	1.708%	30,000	"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7)		
				<u>\$ 189,683</u>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0/1/4	1.888%	\$ 20,000	註	
	大中票券	110/1/28	1.888%	20,000	"	
	國際票券	110/3/25	1.818%	20,000	"	
	大慶票券	110/3/30	1.818%	20,000	"	
				8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		
				\$ 79,799		

註：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6,709	\$ 123,166
應付設備款	30,554	1,256
應付工程保留款	11,575	161,789
應付勞務費	8,185	2,755
應付保險費	6,894	6,419
應付稅款	7,614	7,665
其他	51,269	40,136
	<u>\$ 312,800</u>	<u>\$ 343,186</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租賃收入—流動	\$ 37,654	\$ 38,050
其他	19,005	14,389
	<u>\$ 56,659</u>	<u>\$ 52,439</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等 聯合貸款 銀行	自首次撥款滿兩年， 每3個月為1期， 分13期償還	1.7316%	房屋建築 物及倉儲 設備	\$ 825,000	\$ 925,000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第二年起， 每3個月為1期， 分28期償還	1.8500%	房屋建築 物	20,225	101,125
台灣銀行	自撥款後前1年為 寬限期按月繳息； 寬限期滿本金分28 期，按期平均攤還	1.8266%	房屋建築 物	41,071	57,500
兆豐銀行	次月第3個營業日 為付息日，按月計 付利息，惟最後一 期之利息應與各該 還本日同時清償	1.8393%	房屋建築 物、定存 及關係人 提供保證 之股票	1,916,241	614,920
第一銀行	每月12日按月付息， 到期還清借款本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一 併清償	1.8200%	房屋建築 物	608,758	126,977
合作金庫銀行	自撥款後第三年起， 每6個月為1期， 分30期償還	1.8500%	房屋建築 物及活存	795,639	70,161
土地銀行	自撥款日起，本金 七成按年金法本息 平均攤還，餘本金 三成到期一次清償	1.7500%~ 1.9500%	房屋建築 物	935,188	862,272
信用借款：					
台中商銀	按月繳息，每季償 還本金5,000仟元， 餘額屆期清償	1.7500%	-	155,000	-
				5,297,122	2,757,9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				(289,353)	(297,328)
				<u>\$ 5,007,769</u>	<u>\$ 2,460,627</u>

1.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120,000	\$ 875,000
一年以上到期	2,604,363	5,304,670
	<u>\$ 3,724,363</u>	<u>\$ 6,179,670</u>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0 年 4 月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3,200,000，自民國 100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8 期償還，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重新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2,120,000，於民國 107 年 5 月開始動用，並用以清償民國 100 年 4 月之聯貸借款餘額。

3. 依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7 年 3 月與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授信合約，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1,421,505	\$ 7,939,113
總淨值	6,011,678	5,574,556
負債比率	190%	142%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55,220	\$ 529,719
折舊費用	351,127	317,947
攤銷費用	5,298	5,483
利息費用	111,089	100,176
	<u>\$ 1,322,734</u>	<u>\$ 953,325</u>
利息費用	<u>\$ 111,089</u>	<u>\$ 100,176</u>
利息保障倍數	<u>11.91</u>	<u>9.52</u>

(1) 負債比率(負債/淨值)維持 200%以下。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民國 107 年以後維持兩倍以上。

(3) 若無法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則須於次年度 5 月 1 日起，至兆豐銀行收到經會計師出具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報告或文件日止，按本授信案尚未償還本金餘額(含保證)依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月付補償費。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聯貸授信之約定。

4. 依前述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皆須提供「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所興建之建築物、附屬設備及所購置之機具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做為前述授信案之擔保品，另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230,000，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

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須維持在\$50,000 以上，並設質予管理銀行，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3,000,000，依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須提供加值園區第二期廠房第 CDEF 棟建物及其附屬設施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並由管理銀行認可之專業鑑價機構每年辦理不動產擔保品鑑價。另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帳上之股東墊款金額不得低於\$230,000，除轉為增資股款外，不得減少。且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設質予管理銀行不低於\$60,000 之定存單以及其他關係人需於建案興建期間提供遠雄建設之股票設定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
6. 依前述授信合約，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或本授信案債務全部清償前，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承諾維持與上述聯貸案相同條件之財務比率。
7.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10 年 5 月與土地銀行重新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954,000，依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須提供運籌中心作為擔保品，並按借款金額加兩成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土地銀行。
8.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9 年 2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880,000，依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須提供貨運站二期建物作為擔保品，建竣後即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且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並保存登記完妥後六個月內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第一銀行。
9.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9 年 7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1,500,000，依授信合約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須提供冷鏈物流倉作為擔保品，建竣後即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設定首順位抵押權\$1,800,000 予合作金庫銀行，且動撥時應設質活存\$50,000。
10.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10 年 8 月與台中商銀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160,000，係由趙文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1. 關係人提供之保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東往來	\$ 230,000	\$ 23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224	65,735
存入保證金	304,107	201,795
遞延租賃收入—非流動	501,879	587,849
	<u>\$ 1,096,210</u>	<u>\$ 1,085,379</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

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973)	(\$ 152,2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749	86,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224)	(\$ 65,7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52,283)	\$ 86,548	(\$ 65,735)
當期服務成本	(1,031)	-	(1,031)
利息(費用)收入	(2,269)	1,326	(943)
	(155,583)	87,874	(67,709)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488)	236	(7,252)
提撥退休基金	-	14,737	14,737
支付退休金	4,098	(4,098)	-
12月31日餘額	(\$ 158,973)	\$ 98,749	(\$ 60,2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54,663)	\$ 72,332	(\$ 82,331)
當期服務成本	(1,076)	-	(1,076)
利息(費用)收入	(2,305)	1,297	(1,008)
	(158,044)	73,629	(84,415)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954)	1,656	(2,298)
提撥退休基金	-	20,978	20,978
支付退休金	9,715	(9,715)	-
12月31日餘額	(\$ 152,283)	\$ 86,548	(\$ 65,735)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940)	\$ 16,035	\$ 14,023	(\$ 12,52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51)	\$ 16,739	\$ 14,769	(\$ 13,1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00。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6.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58,413
1-2年	129,848
2-5年	385,881
5年以上	383,843
	<u>\$ 1,157,985</u>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69 及\$14,764。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00,000 及\$2,2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為加強集團整合並提升集團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決議以增發新股 25,000,000 股向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股東受讓遠雄自貿港股份，換股比率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遠雄自貿港 2.04 股普通股，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述交易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2月3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09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2月3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詳細資料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69		\$ 55,326	
現金股利	275,975	\$ 1.2	229,979	\$ 1.0
合計	<u>\$ 321,944</u>		<u>\$ 285,30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42	
現金股利	407,967	\$ 1.6
合計	<u>\$ 464,609</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48,694	\$ 160,157
評價調整	30,435	88,537
12月31日	<u>\$ 279,129</u>	<u>\$ 248,694</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98,459	\$ 1,368,250
租賃收入	629,178	527,708
股利收入	11,128	11,385
其他	23	46
合計	<u>\$ 2,538,788</u>	<u>\$ 1,907,389</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倉儲及勞務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10年度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收入類型-勞務	\$ 21,600	\$ 36,309	\$ 58,452	\$ 116,361
收入類型-倉儲	-	1,860,076	-	1,860,07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600)	(1,139)	(55,239)	(77,97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1,895,246	\$ 3,213	\$ 1,898,45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895,246	\$ 3,213	\$ 1,898,459
109年度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收入類型-勞務	\$ 16,200	\$ 31,218	\$ 52,432	\$ 99,850
收入類型-倉儲	-	1,334,997	-	1,334,9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200)	(1,138)	(49,259)	(66,597)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1,365,077	\$ 3,173	\$ 1,368,25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365,077	\$ 3,173	\$ 1,368,250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4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4	228
	<u>\$ 488</u>	<u>\$ 55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3,851	\$ 14,191
設備維護收入	455	627
廢棄物回收收入	818	182
賠償款收入	35	699
退休金繳回收入	422	530
其他收入	2,060	2,342
	<u>\$ 17,641</u>	<u>\$ 18,57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3)	(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78	8,014
賠償損失	(870)	(353)
什項支出	(4,235)	(4,054)
設計變更支出(註)	(18,024)	-
	<u>(\$ 20,484)</u>	<u>\$ 3,363</u>

註：係因未完工程設計修改而產生之支出。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68,913	\$ 68,996
銀行借款	76,135	43,271
減：符合要求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4,270)	(12,638)
其他財務費用	1,847	1,938
	<u>\$ 112,625</u>	<u>\$ 101,56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4,463	\$ 141,088	\$ 575,551
折舊費用	251,506	115,387	366,893
攤銷費用	616	4,863	5,479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7,058	\$ 113,326	\$ 440,384
折舊費用	223,508	110,008	333,516
攤銷費用	2,993	3,439	6,432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495,885	\$ 369,141
勞健保費用	35,119	30,560
退休金費用	17,343	16,848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及酬勞)	8,173	6,394
其他用人費用	19,031	17,441
	<u>\$ 575,551</u>	<u>\$ 440,384</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58 人及 50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93 及 \$4,8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68 及 \$1,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893 及\$1,768 。
4.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1,555	\$ 70,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87	12,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	(10,9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8,428	72,6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398	(64,3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398	(64,348)
所得稅費用	<u>\$ 190,826</u>	<u>\$ 8,33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450)</u>	<u>(\$ 460)</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整：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0,743	\$ 214,52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6	32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5,979)	(96,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87	12,7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12)	(121,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5)	10,28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	(10,940)
所得稅費用	<u>\$ 190,826</u>	<u>\$ 8,3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5	\$ 88	\$ -	\$ 123
折舊費用財稅差	16,465	(1,082)	-	15,383
退休金負債	13,146	(2,552)	1,450	12,044
未休假獎金	2,161	674	-	2,835
投資抵減	82,713	(63,815)	-	18,898
小計	114,520	(66,687)	1,450	49,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收入	(11,387)	(5,711)	-	(17,098)
小計	(11,387)	(5,711)	-	(17,098)
合計	\$ 103,133	(\$ 72,398)	\$ 1,450	\$ 32,18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481	(\$ 446)	\$ -	\$ 35
折舊費用財稅差	17,547	(1,082)	-	16,465
退休金負債	16,465	(3,779)	460	13,146
未休假獎金	2,396	(235)	-	2,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 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費用與實際支付租賃 款之差異	10,454	(10,454)	-	-
投資遞減	-	82,713	-	82,713
小計	47,343	66,717	460	114,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金收入	(9,018)	(2,369)	-	(11,387)
小計	(9,018)	(2,369)	-	(11,387)
合計	\$ 38,325	\$ 64,348	\$ 460	\$ 103,133

4.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 建設投資、購置營運設 備或技術投資抵減	\$ 18,898	\$ -	113年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 建設投資、購置營運設 備或技術投資抵減	\$ 82,713	\$ -	113年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雄物流以及遠雄自貿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70,953	229,979	\$ 2.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0,953	230,111	\$ 2.4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61,159	229,979	\$ <u>2.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61,159</u>	<u>230,219</u>	\$ <u>2.00</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4,460,185	\$ 2,290,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及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8,673	172,6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含「應付票據」)	(946,400)	(548,673)
本期支付現金	\$ <u>4,062,458</u>	\$ <u>1,914,059</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9,799	\$ 60,000	\$ 2,757,955	\$ 3,192,102	\$ 6,089,8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9,884	355,000	2,539,167	(74,932)	2,929,1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69,093	69,093
12月31日	\$ <u>189,683</u>	\$ <u>415,000</u>	\$ <u>5,297,122</u>	\$ <u>3,186,263</u>	\$ <u>9,088,068</u>
109年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9,864	\$ 70,000	\$ 1,839,694	\$ 3,351,441	\$ 5,380,9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65)	(10,000)	918,261	(72,452)	795,7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86,887)	(86,887)
12月31日	\$ <u>79,799</u>	\$ <u>60,000</u>	\$ <u>2,757,955</u>	\$ <u>3,192,102</u>	\$ <u>6,089,8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	其他關係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建設)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葉鈞耀	本公司之董事長
趙秋香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其理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東源營造	\$ 1,824	\$ 1,913
其他關係人	132	120
合計	<u>\$ 1,956</u>	<u>\$ 2,033</u>
其他應付款		
東源營造	\$ 877,162	\$ 383,800
其他關係人	86	39
合計	<u>\$ 877,248</u>	<u>\$ 383,839</u>

2.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關係人東源營造簽約建造。

110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新增	累計餘額	未支付金額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 (含追加工程)	\$ 5,941,905	\$2,019,786	\$3,259,595	\$2,682,310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382,381	667,048	969,786	412,595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 (第一階段)	171,333	51,400	154,200	17,133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 (第二階段)	2,771,429	1,330,286	1,330,286	1,441,143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275,238	5,505	5,505	269,733
增建雨遮工程	43,429	3,474	3,474	39,955
	<u>\$ 10,585,715</u>	<u>\$4,077,499</u>	<u>\$5,722,846</u>	<u>\$4,862,869</u>

109年度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未稅)	本期新增	累計餘額	未支付金額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 (含追加工程)	\$ 5,001,905	\$1,115,010	\$1,239,810	\$3,762,095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382,381	302,738	302,738	1,079,643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 (第一階段)	171,333	102,800	102,800	68,533
	<u>\$ 6,555,619</u>	<u>\$1,520,548</u>	<u>\$1,645,348</u>	<u>\$4,910,271</u>

3. 股東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葉鈞耀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u>\$ 230,000</u>

上開資金融通款均未計息。

4. 股利收入(表列「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遠雄建設	<u>\$ 24,901</u>	<u>\$ 25,512</u>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連帶保證；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及\$30,000連帶保證；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連帶保證；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連帶保證；另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合庫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50,000連帶保證。
-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65,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3)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00,000及\$30,000，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

31 日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100,000 及\$50,000 皆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10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皆為\$2,12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 及\$3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於大中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2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3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新光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20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115,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額度皆為\$6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
-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分別為\$80,000 及\$5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土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954,000 係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物流與台灣中小企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100,000 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1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3,0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88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1,5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14)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日盛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為\$30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15)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為\$7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16)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中商銀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為\$16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 (17)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合

約，額度為\$100,000，係由趙文嘉連帶保證。

5. 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於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約定，遠東建設及遠雄國際投資係提供不低於 64,645,785 股之遠雄建設股票設定權利質權予兆豐銀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77	\$ 13,202
離職福利	252	252
總計	<u>\$ 16,929</u>	<u>\$ 13,4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2,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3)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671,960	671,96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744,451	3,354,7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03,175	1,076,577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700	312,700	聯貸借款要求質押(註1) 履約之保證(註4) 長期借款額度保證 (註2、註5、註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農業用地	21,710	21,710	長、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6,755,996</u>	<u>\$ 5,439,697</u>	

註 1：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須維持在\$50,000 以上，並設質予管理銀行，故子公司提供\$50,000 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2：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授信額度寬限期屆滿前三個月起，於授信案存續期間，該專戶應維持未來 6 個月應付本金及利息。

註 3：依短期借款合同約定，於動用期間，本公司應按動用餘額提供一成銀行存款設質予銀行。

註 4：依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近鐵運通(股)公司調解之結果，由子公司遠雄自貿

港出具\$106,000 定存單作為近鐵運通(股)公司廠房租賃保證金之擔保。

註 5：依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依合約約定應於管理銀行開立專戶，專戶之季平均存款餘額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須維持在 \$60,000 予管理銀行，故子公司提供 \$60,000 之半年期定存質押給該管理銀行。

註 6：依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依合約約定應於動撥時設質活期存款 \$50,000 予管理銀行，做為加強債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於民國 92 年 5 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簽訂桃園航空貨運園區興建營運契約，依照該契約，子公司將被委託興建及經營管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之相關設施及業務。合約期間為五十年，合約到期後，由子公司興建之相關營運資產需移轉予民航局。

依該契約規定，子公司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已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代替。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38,460。

2.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向民航局租借土地經營航空貨運園區，租金係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並於特許期間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月之第五日前，預繳三個月土地租金。
3. 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依據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應支付權利金給民航局，每年權利金以進出口貿易總值年增率之 20%及桃園機場貨運量年增率之 80%為調整指數且每年權利金之調漲或調降幅度不得超過 5%。
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之合約總價金為 \$10,585,715(未稅)，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 \$4,862,869，其中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50%之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5,901,805 及 \$2,897,754，故計算比率低於 4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9,641	\$ 1,639,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341,974	\$ 311,539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100	100
	<u>\$ 392,074</u>	<u>\$ 311,6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557	\$ 224,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700	434,700
應收票據	11,393	3,517
應收帳款	263,075	251,344
其他應收款	41,615	27,257
存出保證金	2,268	829
	<u>\$ 1,187,608</u>	<u>\$ 942,25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5,000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9,683	79,79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2,211	49,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0,048	727,02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297,122	2,757,955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107	431,795
	<u>\$ 7,708,171</u>	<u>\$ 4,105,836</u>
租賃負債	<u>\$ 3,186,263</u>	<u>\$ 3,192,1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96及\$16,393；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

減少\$3,921及\$3,11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固定及浮動利率皆有，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71及\$27,5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 0.79%	0.39%~ 12.60%	24.33%~ 34.99%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69,037	\$ 8,051	\$ 109	\$ 6	\$ 758	\$277,961
備抵損失	1,863	837	29	6	758	3,493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9%~ 1.29%	2.08%~ 2.67%	36.53%~ 39.74%	81.6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35,698	\$ 19,617	\$ 1,161	\$ 145	\$ 146	\$256,767
備抵損失	660	518	458	124	146	1,90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1月1日	\$ 1,906
提列	1,611
本期沖銷	(24)
12月31日	<u>\$ 3,493</u>
	<u>109年</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1月1日	\$ 4,402
減損損失迴轉	(2,496)
12月31日	<u>\$ 1,906</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 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384,700</u>	<u>\$ -</u>	<u>\$ -</u>	<u>\$ 384,700</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 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434,700</u>	<u>\$ -</u>	<u>\$ -</u>	<u>\$ 434,70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

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 \$1,289,641 及 \$1,759,33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16,260	\$ -	\$ -	\$ -	\$ 416,260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19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82,211	-	-	-	82,2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0,048	-	-	-	1,190,0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139,758	142,349	416,910	3,661,961	4,360,9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294,413	4,105,815	243,980	765,821	5,410,02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107	-	230,000	534,1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0,129	\$ -	\$ -	\$ -	\$ 60,129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長期應付票據)	49,263	-	-	-	49,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7,025	-	-	-	727,02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140,953	138,416	407,477	3,723,885	4,410,7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302,589	1,144,338	1,386,162	-	2,833,089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 「其他流動負債」及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1,795	-	230,000	431,79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1,219,641	\$ -	\$ -	\$1,219,6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1,974	-	50,100	392,074
合計	<u>\$1,561,615</u>	<u>\$ -</u>	<u>\$ 50,100</u>	<u>\$1,611,715</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1,639,330	\$ -	\$ -	\$1,639,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1,539	-	100	311,639
合計	\$1,950,869	\$ -	\$ 100	\$1,950,969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0,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長係以事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董事長複核。

本集團所揭露三個應報導之部門：遠雄自貿港係以經營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物流係以倉儲出租為主要收入來源；遠雄港係以投資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長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損益及資產負債，與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遠雄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466,706	\$ 60,932	\$ 11,150	\$ -	\$ 2,538,788
內部部門收入	12,625	55,239	604,601	(672,465)	-
部門收入合計	<u>\$ 2,479,331</u>	<u>\$ 116,171</u>	<u>\$ 615,751</u>	<u>(\$ 672,465)</u>	<u>\$ 2,538,788</u>
利息費用	\$ 111,090	\$ 739	\$ 812	(\$ 16)	\$ 112,625
折舊及攤銷	356,426	15,946	-	-	372,372
部門損益	<u>\$ 685,613</u>	<u>\$ 56,320</u>	<u>\$ 570,953</u>	<u>(\$ 582,999)</u>	<u>\$ 729,887</u>
部門資產	<u>\$17,433,182</u>	<u>\$1,290,649</u>	<u>\$6,088,504</u>	<u>(\$5,794,487)</u>	<u>\$ 19,017,848</u>
部門負債	<u>(\$11,421,504)</u>	<u>(\$ 127,836)</u>	<u>(\$ 106,958)</u>	<u>\$ 13,503</u>	<u>(\$ 11,642,795)</u>

民國 109 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遠雄港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834,752	\$ 61,206	\$ 11,431	\$ -	\$ 1,907,389
內部部門收入	13,356	49,259	492,402	(555,017)	-
部門收入合計	<u>\$ 1,848,108</u>	<u>\$ 110,465</u>	<u>\$ 503,833</u>	<u>(\$ 555,017)</u>	<u>\$ 1,907,389</u>
利息費用	\$ 100,176	\$ 1,149	\$ 265	(\$ 23)	\$ 101,567
折舊及攤銷	323,430	16,518	-	-	339,948
部門損益	<u>\$ 547,525</u>	<u>\$ 55,602</u>	<u>\$ 461,159</u>	<u>(\$ 476,202)</u>	<u>\$ 588,084</u>
部門資產	<u>\$13,513,669</u>	<u>\$1,202,580</u>	<u>\$5,717,392</u>	<u>(\$5,434,274)</u>	<u>\$ 14,999,367</u>
部門負債	<u>\$ 7,939,113</u>	<u>\$ 62,436</u>	<u>\$ 56,730</u>	<u>(\$ 11,756)</u>	<u>\$ 8,046,52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2,538,788</u>	<u>\$ 16,135,692</u>	<u>\$ 1,907,389</u>	<u>\$ 11,975,792</u>

非流動資產金額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合計。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營收超過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Y	N	Y	N	Y	N	

0

遠雄自貿港

2

\$ 23,926,184

\$ 9,169,000

\$ 9,169,000

\$ 5,380,581

-

153.29

\$ 29,907,730

Y

N

N

註1：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達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註4：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151,753	0.31%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0	50,000	10.00%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291	12,457	-
遠雄自貿港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9,586,874	499,199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	48,668,388	616,998	-
遠雄物流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	5,392,676	90,987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90,221	0.39%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遠雄自貿港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08/6/12	\$ 252,000	依合約條款規定及進度付款	東源營造	其他關係人	-	-	-	\$ -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08/12/25	5,000,000	"	"	"	-	-	-	\$ -	"	"
"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10/6/24	987,000	"	"	"	-	-	-	\$ -	"	"
"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08/12/31	91,500	"	"	"	-	-	-	\$ -	"	"
"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09/3/26	1,360,000	"	"	"	-	-	-	\$ -	"	"
"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第一階段)	109/7/29	179,900	"	"	"	-	-	-	\$ -	"	"
"	冷鏈物流倉新建工程(第二階段)	110/1/5	2,910,000	"	"	"	-	-	-	\$ -	"	"
"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110/1/26	289,000	"	"	"	-	-	-	\$ -	不適用	"
"	增建雨遮工程	110/8/17	45,600	"	"	"	-	-	-	\$ -	"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 19,2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勞務費	55,239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1,487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 運園區	\$ 3,186,059	\$ 3,186,059	311,105,900	76.82	\$ 4,618,171	\$	685,613	\$ 526,679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1,162,813		56,320	56,320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303,014	33.18%
	38,364,323	16.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11 號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雄港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雄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遠雄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遠雄港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618,171 仟元及 1,162,813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26,679 仟元及 56,320 仟元，因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遠雄港公司資產總額達 95%，且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該等公司之投資利益占遠雄港公司稅前淨利 100%，該些公司對遠雄港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入遠雄港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於資產減損的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由於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重大，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6,330 仟元及新台幣 8,848,096 仟元，且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其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遠雄港公司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內部流程，辨識具減損跡象之資產。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核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依對遠雄港公司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比較標的、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專家所採用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雄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雄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雄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雄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雄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雄港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雄港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廖福銘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86	-	\$ 18,77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457	-	12,43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53	3	138,24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72,000	1	122,0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90	-	1,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422</u>	<u>4</u>	<u>292,903</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00	1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780,984	95	5,422,518	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1,923	-	1,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	-	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33,082</u>	<u>96</u>	<u>5,424,489</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6,088,504</u>	<u>100</u>	<u>\$ 5,717,3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	\$ 2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59,894	1	-	-
2150	應付票據		874	-	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87	1	12,9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27	-	14,3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	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025</u>	<u>2</u>	<u>48,095</u>	<u>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8,933	-	8,635	-
2XXX	負債總計		<u>106,958</u>	<u>2</u>	<u>56,730</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299,791	38	2,299,79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918,383	15	918,38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406,865	7	360,8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7,378	34	1,832,898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9,129	4	248,694	5
3XXX	權益總計		<u>5,981,546</u>	<u>98</u>	<u>5,660,662</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6,088,504</u>	<u>100</u>	<u>\$ 5,717,39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五) (十二)(十三)及 七	\$	615,751	100	\$	503,833	100
5900 營業毛利			615,751	100		503,833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八)(十四) (十五)	(	33,465)	(	5)	(	26,8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465)	(	5)	(	26,818)
6900 營業利益			582,286	95		477,015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	-		157	-
7010 其他收入			1	-		-	-
7050 財務成本		(	813)	-	(	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88)	-	(	108)	-
7900 稅前淨利			581,598	95		476,907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10,645)	(	2)	(	15,748)
8200 本期淨利		\$	570,953	93	\$	461,159	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76)	-	(	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3,506	2		39,289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12,621	2		47,868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55	-		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5,906	4		87,07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06	4	\$	87,072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859	97	\$	548,231	10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七)	\$	2.48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七)	\$	2.48		\$	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香港)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99,791		\$ 918,383	\$ 305,570	\$ 1,658,509	\$ 160,157	\$ 5,342,410			
本期淨利		-		-	-	461,159	-	461,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5)	88,537	8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694	88,537	548,231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一)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55,326	(55,326)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29,979)	-	(229,979)			
12月31日餘額		\$ 2,299,791		\$ 918,383	\$ 360,896	\$ 1,832,898	\$ 248,694	\$ 5,660,662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99,791		\$ 918,383	\$ 360,896	\$ 1,832,898	\$ 248,694	\$ 5,660,662			
本期淨利		-		-	-	570,953	-	570,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29)	30,435	25,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6,424	30,435	596,859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一)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5,969	(45,969)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275,975)	-	(275,975)			
12月31日餘額		\$ 2,299,791		\$ 918,383	\$ 406,865	\$ 2,077,378	\$ 279,129	\$ 5,981,5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1,598	\$ 476,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五)(十二) (582,999)	(476,202)
股利收入	六(十二) (11,129)	(11,385)
利息收入	(124)	(157)
利息費用	813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2)	-
其他流動資產	(10)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	(13)
其他應付款	4,798	(242)
其他流動負債	4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99)	(10,882)
收取之利息	124	157
收取之股利	248,283	240,124
支付之利息	(808)	(254)
支付之所得稅	(15,772)	(9,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628	220,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六(四) 5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5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9,325	44,9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431)	(44,96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275,975)	(229,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081)	(219,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2)	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8	18,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6	\$ 18,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鈞耀



經理人：賴嘉玲



會計主管：許厥偉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5 月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3 年 12 月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

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 收入認列

1. 投資收入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所產生之損益份額認列為收入或成本。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行政資源及管理等服务，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256	18,748
合計	<u>\$ 17,286</u>	<u>\$ 18,77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將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2,000 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2,191	\$ 12,191
評價調整	266	242
合計	<u>\$ 12,457</u>	<u>\$ 12,433</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3 及\$4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441	\$ 41,441
評價調整	110,312	96,807
合計	<u>\$ 151,753</u>	<u>\$ 138,248</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100</u>	<u>\$ 10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853 及\$138,3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506 及\$39,289。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2,000	\$ 122,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000 及\$122,000。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422,518	\$ 5,127,1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份額	582,999	476,202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12,621	47,8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37,154)	(228,739)
12月31日	\$ 5,780,984	\$ 5,422,518

子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 4,618,171	\$ 4,282,375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物流)	1,162,813	1,140,143
	\$ 5,780,984	\$ 5,422,518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1.750%	1.800%

以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保證機構	到期日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1/1/20	1.708%	\$ 30,000	註
	國際票券	111/3/9	1.768%	10,000	"
	合庫票券	111/2/21	1.700%	20,000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	
				\$ 59,894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96)	(\$ 16,1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63	7,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933)	(\$ 8,63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6,181)	\$ 7,546	(\$ 8,635)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243)	115	(128)
	(16,501)	7,661	(8,84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95)	19	(276)
提撥退休基金	-	183	183
12月31日餘額	(\$ 16,796)	\$ 7,863	(\$ 8,9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5,607)	\$ 7,085	(\$ 8,522)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234)	126	(108)
	(15,918)	7,211	(8,707)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3)	157	(106)
提撥退休基金	-	178	178
12月31日餘額	(\$ 16,181)	\$ 7,546	(\$ 8,635)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5)	\$ 460	\$ 283	(\$ 272)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79)	\$ 512	\$ 339	(\$ 3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8。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1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4,255
1-2年	7,332
2-5年	14,647
5年以上	7,357
	<u>\$ 63,59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394 及\$396。

(九)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000,000 及\$2,299,7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為加強集團整合並提升集團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決議以增發新股 25,000,000 股向子公司遠雄自貿港之股東受讓遠雄自貿港股份，換股比率為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換發遠雄自貿港 2.04 股普通股，交易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截至查核報告日，上述交易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2月3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09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12月31日	\$ 918,363	\$ 20	\$ 918,383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股利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

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且其比率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69		\$ 55,326	
現金股利	275,975	\$ 1.2	229,979	\$ 1.0
合計	\$ 321,944		\$ 285,30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42	
現金股利	407,967	\$ 1.6
合計	<u>\$ 464,609</u>	

前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600	\$ 16,2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2,999	476,202
股利收入	11,129	11,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	46
合計	<u>\$ 615,751</u>	<u>\$ 503,833</u>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10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 19,200</u>	<u>\$ 2,400</u>	<u>\$ 21,60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19,200</u>	<u>\$ 2,400</u>	<u>\$ 21,600</u>
109年度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合計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u>\$ 14,400</u>	<u>\$ 1,800</u>	<u>\$ 16,20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14,400</u>	<u>\$ 1,800</u>	<u>\$ 16,200</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有價證券利益淨額	<u>\$ 23</u>	<u>\$ 46</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120	\$ 22,607
其他費用	5,345	4,211
營業費用	<u>\$ 33,465</u>	<u>\$ 26,818</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7,652	\$ 14,177
勞健保費用	980	904
退休金費用	599	581
董事酬金(含車馬費及酬勞)	8,173	6,394
其他用人費用	716	551
	<u>\$ 28,120</u>	<u>\$ 22,607</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皆為 1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93 及 \$4,83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68 及\$1,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893 及\$1,768。
4.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依據公司「董監事酬勞發放作業準則」之規定，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依適當水準給付之。如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及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後，再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C.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三節獎金及專案獎勵，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給予年終獎金。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90	\$ 2,9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88	12,6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678	15,7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	-
	(33)	-
所得稅費用	\$ 10,645	\$ 15,74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5)	(\$ 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320	\$ 95,3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0	5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2,653)	(92,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88	12,6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63
所得稅費用	\$ 10,645	\$ 15,74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727	\$ 4	\$ 55	\$ 1,786
未休假獎金	108	29	-	137
合計	<u>\$ 1,835</u>	<u>\$ 33</u>	<u>\$ 55</u>	<u>\$ 1,923</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704	\$ 2	\$ 21	\$ 1,727
未休假獎金	110	(2)	-	108
合計	<u>\$ 1,814</u>	<u>\$ -</u>	<u>\$ 21</u>	<u>\$ 1,83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七)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70,953</u>	<u>229,979</u>	<u>\$ 2.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 570,953	229,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0,953</u>	<u>230,111</u>	<u>\$ 2.48</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1,159	229,979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 461,159	229,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1,159	230,219	\$ 2.00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	\$ 20,000	\$ 2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9,894	(10,000)	49,894
110年12月31日	\$ 59,894	\$ 10,000	\$ 69,894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10,000	\$ 1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0,000
109年12月31日	\$ 20,000	\$ 2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	子公司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物流)	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趙藤雄	其他關係人
趙文嘉	其他關係人
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協會理事長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遠雄建設	\$ 11,050	\$ 11,321
勞務收入：		
遠雄自貿港	\$ 19,200	\$ 14,400
遠雄物流	2,400	1,800
	<u>\$ 21,600</u>	<u>\$ 16,200</u>

勞務收入係提供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遠雄自貿港	\$ 1,680	\$ 1,260
遠雄物流	210	158
	<u>\$ 1,890</u>	<u>\$ 1,418</u>

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之關係人應收款項，其價格及條件由雙方決定，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皆屬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兆豐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為\$50,000 及\$30,000 連帶保證。另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65,00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由趙文嘉提供保證。
-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中華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大慶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為\$50,000 連帶保證。
-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國際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30,000 連帶保證。
-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趙文嘉提供本公司於合庫票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為\$50,000 連帶保證。
- (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等聯貸(保)銀行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皆為\$2,120,000，係由本公司、趙藤雄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土地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額度皆為\$954,000 係由本公司連帶保證。
- (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台灣銀行所簽訂之授信合約，額度皆為\$115,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另兩期額度皆為\$6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藤雄連帶保證。
- (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兆豐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3,0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第一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88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 (1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遠雄自貿港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合約，額度皆為\$1,500,000 係由本公司及趙文嘉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677	\$ 13,202
退職後福利	252	252
	<u>\$ 16,929</u>	<u>\$ 13,45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註)

註：依短期借款合同約定，於動用期間，本公司應按動用餘額提供一成銀行存款設質予銀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對子公司之保證請詳附註七(二)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九)2 及六(十一)4。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40%至 50%之間。因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10,000 及\$20,000，故計算比率低於 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57	\$ 12,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 151,753	\$ 138,248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0,100	100
	<u>\$ 201,853</u>	<u>\$ 138,34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6	\$ 18,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00	122,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0	1,418
存出保證金	75	36
	<u>\$ 91,251</u>	<u>\$ 142,23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894	-
應付票據	874	591
其他應付款	17,787	12,984
	<u>\$ 88,555</u>	<u>\$ 33,5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定期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控管，例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5 及 \$124；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18 及 \$1,38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固定，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業務皆以新台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0	\$ -	\$ -	\$ -	\$ -	\$ 1,890
備抵損失	-	-	-	-	-	-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418	\$ -	\$ -	\$ -	\$ -	\$ 1,418
備抵損失	-	-	-	-	-	-

G.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 減損者</u>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72,000</u>	<u>\$ -</u>	<u>\$ -</u>	<u>\$ 72,000</u>

<u>109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合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 減損者</u>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22,000</u>	<u>\$ -</u>	<u>\$ -</u>	<u>\$ 122,00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除現金外)分別為 \$82,457 及 \$132,4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65	\$ -	\$ -	\$ -	\$ 10,065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	-	60,000
應付票據	874	-	-	-	874
其他應付款	17,787	-	-	-	17,78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0,026	\$ -	\$ -	\$ -	\$ 20,026
應付票據	591	-	-	-	591
其他應付款	12,984	-	-	-	12,98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2,457	\$ -	\$ -	\$ 12,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1,753	-	50,100	201,853
合計	<u>\$ 164,210</u>	<u>\$ -</u>	<u>\$ 50,100</u>	<u>\$ 214,310</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 12,433	\$ -	\$ -	\$ 12,4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8,248	-	100	138,348
合計	<u>\$ 150,681</u>	<u>\$ -</u>	<u>\$ 100</u>	<u>\$ 150,78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50,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2)	\$ 23,926,184	\$ 9,169,000	\$ 9,169,000	\$ 5,380,581	-	153.29	\$ 29,907,730	Y	N	N	
---	-----	-------	-----	---------------	--------------	--------------	--------------	---	--------	---------------	---	---	---	--

註1：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逾5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0%為限。

註4：對所有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0%為限。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遠雄港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550	\$ 151,753	0.31%	\$ 151,753
"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	100
"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10.00%	50,000
"	統一強棒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738,291	12,457	-	12,457
遠雄自貿港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29,586,874	499,199	-	499,199
"	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無	"	48,668,388	616,998	-	616,998
遠雄物流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5,392,676	90,987	-	90,987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8,000	190,221	0.39%	190,221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依合約條款規定 及進度付款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供營運使用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人	所有人	交易對象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遠雄自貿港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08/6/12	\$ 252,000		東源營造		-	-	-	\$ -			
"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08/12/25	5,000,000	"	"	"	-	-	-	\$ -	"		
"	加值廠房CDEF棟興建工程(含追加工程)	110/6/24	987,000	"	"	"	-	-	-	\$ -	"		
"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08/12/31	91,500	"	"	"	-	-	-	\$ -	"		
"	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	109/3/26	1,360,000	"	"	"	-	-	-	\$ -	"		
"	冷链物流倉新建设工程(第一階段)	109/7/29	179,900	"	"	"	-	-	-	\$ -	"		
"	冷链物流倉新建设工程(第二階段)	110/1/5	2,910,000	"	"	"	-	-	-	\$ -	"		
"	快遞二庫增建工程	110/1/26	289,000	"	"	"	-	-	-	\$ -	不適用		
"	增建雨遮工程	110/8/17	45,600	"	"	"	-	-	-	\$ -	"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1	管理服務收入	\$ 19,200	係管理費用，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勞務費	55,239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2%
2	遠雄自貿港	遠雄物流	3	租賃收入	11,487	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0:遠雄港
1:遠雄物流
2:遠雄自貿港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遠雄港	遠雄自貿港	台灣	經營管理特許貨運園區	\$ 3,186,059	\$ 3,186,059	311,105,900	76.82	\$ 4,618,171	\$ 685,613	\$ 526,679	無
遠雄港	遠雄物流	台灣	物流倉租業務	912,848	912,848	56,100,000	100	1,162,813	56,320	56,320	"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603,014	33.18%
	38,364,323	16.68%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鈞 耀



